

浙江越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 11 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磊直接持有公司 10.00%的股份，并通过锦佳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62.55%的股份，直接加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2.55%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以来，张磊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在内的“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各项制度，但仍存在着张磊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运用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经营、重要人事任免等进行不当控制，进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损失的可能。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其持续良好运行也需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仍存在治理不规范导致公司或股东利益受损的风险。

三、安全事故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道路运输服务，道路运输安全事故是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包括车辆损失、伤亡人员赔付、交通主管部门处罚等风险。尽管公司属于轻资产物流公司，且公司已通过购买保险最大可能的转移风险，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仍不能排除发生交通事故的可能，更不能排除由于车辆故障、路况、天气等问题引发的安全事故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物流行业的进入门槛较低，市场化程度较高，为完全竞争市场。除了大型国有企业和国际知名物流企业外，民营物流企业数量极多，市场竞争十分激烈。虽然公司秉承“以勤奋务实，办一流企业；以开拓进取，做知名品牌；安全又快捷，创优质服务”的服务理念，以“踏实、拼搏、责任”的企业精神在物流行业发展迅速，赢得了一定的市场空间。但物流行业是一个开放的市场，在开展经营业务的过程中，公司必然会与同行业的其他企业发生竞争，若公司无法取得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有天能、超威、香飘飘、中粮面业等大型上市公司、知名企业，他们对物流服务商的选择较为审慎，执行严格的准入制度。公司自成立以来，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业务具有较好的稳定性和持续性。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60%**、87.72%、87.89%，客户集中度较高。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因全球金融危机、行业景气周期性波动或自身等因素导致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

六、偿债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未到期短期借款 700.00 万元，所借款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所需。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有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和公司信用，但仍不能排除债务到期公司面临的偿还压力，公司存在偿债风险。

七、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4,107,408.52 元，2,324,936.55 元和 473,451.78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8.45%、71.45%及 31.97%。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大，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金额较大导致。未来公司能否继续取得政府补助与政府补助政策密切相关。

关，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程度较高，存在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高的风险。未来如取消相关政府补助，公司将通过改变运价策略的方式提高收入，对冲相关政府补助取消带来的不利影响。

八、外协车辆模式产生的潜在风险

公司采用外协车辆模式主要系由于公司自有车辆无法满足持续扩大的运输业务规模，同时有利于节约公司固定资产投入金额，可使公司以较少的运输设备及资金投入维持日常较大规模的运输业务。

外协车辆模式是指具有运输经营资质的外协单位，与另一具有相应资质主体约定，在后者承接物流资源并设计物流方案的基础上，前者独立承包部分物流运输业务的经营形式，在物流行业中应用较为普遍。外协车辆模式既是对公司运输能力的有效补充，也是保障服务和实现盈利目标的经营策略，目前外协资源已经成为公司道路运输服务重要的运力资源组成部分。

外协车辆模式可能产生装卸失职、货物丢失、货物损坏、延迟交货等风险。虽然公司通过购买保险、选用合规外协单位并保持长期合作、在与外协单位签署的运输合同中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措施，规避外协车辆模式存在的潜在法律风险。但仍存在外部车辆无法及时完成其所承运的货运任务，将可能影响公司整体服务进度，相关损失可能由公司承担的风险。

九、燃油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为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燃油费是公司营业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燃油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营业成本和盈利能力。近年来，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我国燃油价格也波动明显。如果国内燃油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但物流服务价格不能实现相应的上浮，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十、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道路货物运输行业是连接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纽带和维持经济高效运行的支撑系统，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存在同步效应。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国内产品需求旺盛，行业迅速发展；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国内产品需求萎缩，行业发展则放缓。行业较易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6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的情况	23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5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27
九、相关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公司业务概况	32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3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5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42
五、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	53
六、商业模式	55
七、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7
八、子公司业务	7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4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85
三、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5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分开情况	86
五、同业竞争	87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8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9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8

一、审计意见	98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单位：元）	98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16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117
五、主要税项	133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34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62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6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167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7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68
十二、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16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4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5
三、律师声明	176
四、审计机构声明	177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78
第六节 附件	179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常用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越顺物流	指	浙江越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越顺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越顺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沐阳越兴	指	沐阳越兴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锦佳投资	指	浙江锦佳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母公司
准时电商	指	浙江准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越兴工贸	指	沐阳越兴工贸有限公司
三会	指	浙江越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浙江越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越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指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报告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香港和澳门

二、专业术语		
物流	指	为满足消费者需求而进行的对原材料、中间库存、最终产品及相关信息从起始点到消费地的有效流动，以及实现这一流动而进行的计划、管理和控制的过程
物流外包	指	生产企业或者销售企业为集中资源、节省管理费用，增强核心竞争力，将其物流业务以合同的方式委托给第三方物流企业运作
第三方物流	指	第三方物流是指生产经营企业为集中精力搞好主业，把原来属于自己处理的物流活动，以合同方式委托给专业物流服务企业，同时通过信息系统与物流企业保持密切联系，以达到对物流全程管理控制的一种物流运作与管理方式
第三方基础物流服务	指	由第三方物流企业为客户提供的运输、仓储、装卸等基本物流服务
AAA 级物流企业	指	根据《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GB/T19680-2005）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国内处于领先地位的物流企业进行评估，按照不同的评估指标分为AAAAA、AAAA、AAA、AA、A五个等级，AAAAA级最高，依次降低
天能电源	指	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有限公司
超威电源	指	浙江超威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河北超威电源有限公司、安徽超威电源有限公司
香飘飘	指	天津香飘飘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中粮面业	指	中粮面业（泰兴）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越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磊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05月1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8月10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综合物流园区办公楼308-312室

邮编：313100

董事会秘书：潘建军

电话：0572-6890201

传真：0572-6890178

电子邮箱：285437832@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57531895XB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G54 道路运输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G5430 道路货物运输”；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G5430 道路货物运输”。

经营范围：货运：普通货运；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配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第三方道路货物运输业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自愿锁定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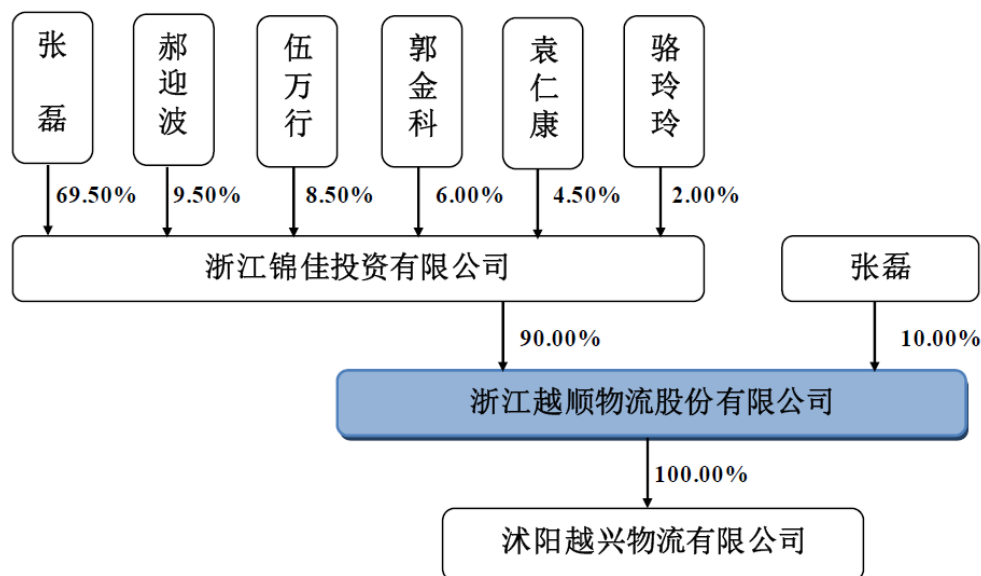
股份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成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滿一年，目前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本次股票挂牌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股，均为限售股。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 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公司转 让的数量(股)
1	浙江锦佳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	90.00	否	0
2	张磊	1,000,000	10.00	否	0
合计		10,000,000	100.00	-	0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浙江锦佳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	90.00	境内法人	否
2	张磊	1,000,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10,000,000	100.00		-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张磊持有锦佳投资 69.50% 的股份，系锦佳投资控股股东。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法人股东浙江锦佳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9,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0.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锦佳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锦佳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综合物流园区商务楼一楼 129
法定代表人	张磊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股东	张磊、郝迎波、伍万行、袁仁康、郭金科、骆玲玲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35025369XW

锦佳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磊	3,475.00	69.50
2	郝迎波	475.00	9.50
3	伍万行	425.00	8.50
4	袁仁康	300.00	4.50
5	郭金科	225.00	6.00
6	骆玲玲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2、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然人张磊直接持有公司 10.00%的股份，并通过锦佳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62.55%的股份，直接加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2.55%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以来，张磊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综上，张磊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张磊，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9 年 6 月毕业于湖南省邵阳市体育专修学院；1999 年 7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职于长兴县越发货物联运有限公司；2009 年 8 月创办沭阳越兴物流有限公司；2009 年 10 月创办沭阳越兴工贸有限公司并任执行董事至今；2011 年 11 月创办浙江越顺物流有限公司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6 月创办浙江越兴物流有限公司（已注销）；2015 年 6 月创办浙江准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并任执行董事至今；2015 年 7 月创办浙江锦佳投资有限公司并任执行董事至今；2016 年 8 月起担任越顺

物流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兼任越兴工贸执行董事、准时电商执行董事和锦佳投资执行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于 2016 年 4 月 8 日由张磊变更为锦佳投资，锦佳投资持有公司 90.00%的股份，同时，张磊持有锦佳投资 69.50%的股份。自然人张磊直接持有公司 10.00%的股份，并通过锦佳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62.55%的股份，直接加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2.55%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以来，张磊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综上，张磊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但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股权明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工会持股等情形，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历次股权转让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历次增资均按要求出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历次变更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子公司沭阳越兴物流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08 月 14 日在宿迁市沭阳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自设立以来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未发生股票发行的情形。

（五）主要股东情况

锦佳投资，现持有公司 90.00%的股份，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相关内容。

张磊先生，现持有公司 10.00%的股份，其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相关内容。

（六）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或任

职单位规定禁止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法人股东锦佳投资系根据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本次挂牌前的股东均具有法律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七）公司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法人股东锦佳投资由自然人张磊、郝迎波、伍万行、袁仁康、郭金科、骆玲玲出资设立，不存在向股东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公司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越顺有限设立

浙江越顺物流有限公司系由张磊、郝迎波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5月19日在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52200006940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出具了湖天验报字（2011）第089号验资报告。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磊	400.00	80.00	货币出资
郝迎波	100.00	20.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5月29日，越顺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500万元注册资本由张磊以货币方式认缴400万元，郝迎波以货币方式认缴100万元。上述增资额在2015年5月18日前缴足。

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办妥上述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工商变更后的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张磊	800.00	400.00	80.00	货币出资
郝迎波	200.00	100.00	2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	500.00	100.00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9日，越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张磊将其持有的越顺有限7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00万元），以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锦佳投资；同意郝迎波将其持有的越顺有限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万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锦佳投资。在上述股权转让中，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锦佳投资分别与张磊、郝迎波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4月6日，锦佳投资分别与张磊、郝迎波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将股权转让款支付时间调整为2016年6月30日前。同时，各方约定，张磊、郝迎波应于2016年4月8日前将越顺有限尚未实缴的500万元注册资本出资到位。

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4月8日就上述张磊、郝迎波实缴500万元注册资本出具了湖天验报字[2016]第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4月8日止，越顺有限已收到张磊、郝迎波实缴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

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办妥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越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磊	100.00	100.00	10.00	货币出资
2	锦佳投资	900.00	900.00	9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如下程序：转让前全体股东做出同意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做出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转让方与受让方进行款项的交割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张磊、郝迎波已全额收到锦佳投资的上述股权转让款，各方之间不存在未结股权转让款债权债务关系。此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对赌条款，并未伤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该次转让的股权不存在代持行为。张磊和郝迎波承诺：上述股权转让若存在补缴税款事项则由张磊和郝迎波完全承担，与越顺有限无关。

（四）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审计基准日，将越顺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8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越顺有限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26035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越顺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11,288,705.47 元。

2016 年 7 月 9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6]399 号《浙江越顺物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越顺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153.66 万元。

2016 年 7 月 14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 11,288,705.47 元为基础，按照 1.1289: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000 万股，每股 1.00 元，其中张磊认购 100 万股、锦佳投资认购 900 万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6 年 8 月 8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32601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股本 10,000,000 元已足额缴纳。

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257531895XB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锦佳投资	9,000,000	90.00	净资产折股
2	张磊	1,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0	100.00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 2015 年收购沭阳越兴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沭阳越兴系由张磊一人出资 200 万元设立。2009 年 8 月 7 日，宿迁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宿天会验字（2009）16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9 年 8 月 4 日止，张磊已缴纳全部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沭阳越兴物流有限公司被收购前，系由股东张磊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其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货运代理，货运配载（道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12 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小型货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与公司重合，且其主营业务为第三方道路货物运输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且其与公司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张磊控制，双方构成同业竞争关系。为了解决与沭阳越兴的同业竞争问题，2015 年 6 月公司与沭阳越兴原股东张磊达成股权转让意向，由公司收购沭阳越兴作为全资子公司。该次收购主要系为了解决公司与沭阳越兴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是必要的。同时，由于沭阳越兴经过几年的经营，已发展了沭阳到临沂，沭阳到天津等多条运输线路，公司通过收购沭阳越兴，能迅速增加自身的运输规模，节约总体运输成本，扩大运输覆盖区域，形成规模效应。该次收购也有利于公司获取优质客户资源，如昌盛电气江苏有限公司、江苏卡拉扬商务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等，有利于公司整合相关业务资源、实现协同发展。

2015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张磊占沭阳越兴 100%的股权计人民币 200 万元，以人民币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公司的关联股东张磊回避表决。同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工商登记。

本次收购合并日确定为 2015 年 7 月 1 日，本次股权收购协议是在充分协商下签订的，系真实意思表示，交易条款、交易价格均已经转让双方确认，双方的作价依据为按照合并日原股东每份出资额 1 元作价转让，双方协商一致为 200 万元，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利益相关方的利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2014 年 12 月 31 日，越顺有限账面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7,470,892.08 元，沭阳越兴在购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为 6,815,105.12 元，越顺有限收购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后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1.22%，故上述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沭阳越兴相关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	6,833,296.65	6,436,802.61	12,331,083.43
所有者权益	84,526.65	-619,769.38	-3,256,261.51
营业收入	11,427,942.62	57,819,257.45	83,199,569.53
营业成本	10,642,188.63	55,045,444.76	79,765,238.92
营业利润	104,669.58	1,223,704.46	1,368,724.24
净利润	568,830.13	1,804,496.43	2,526,948.52

报告前期沭阳越兴净资产为负数，主要系由于股东投入的资本较少，且客户开发、运输线路拓展等早期成本投入较大，股东资产无法满足沭阳越兴业务快速拓展所需的资金。但也正是因为前期投入，使得沭阳越兴积累了沭阳到临沂，沭阳到天津等多条运输线路资源，运输区域覆盖了江苏、河北、山东、天津、东北等多个省区；同时也积累了昌盛电气江苏有限公司、江苏卡拉扬商务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等优质客户资源；为后续可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经选取 4 家在 2015 年度进行过股票发行的物流行业挂牌企业，分析其各自发行市盈率、市销率情况。选取的 4 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了股票发行的物流公司分别为：2015 年 3 月进行股票发行的安达物流（831159）；2015 年 6

月进行股票发行的软通股份（831466）；2015 年 6 月进行股票发行的鸿益达（831570）；2015 年 12 月进行股票发行的华溢物流（834007），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安达物流	软通股份	鸿益达	华溢物流
营业收入（2014 年度）（万元）	32,969.94	17,875.69	8,402.50	11,382.4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4 年度）（万元）	2,055.69	221.66	103.08	234.76
实收资本/股本（2014 年末）（万元）	5,000	5,000	1,200	5,000
每股收益（2014 年度）（元/股）	0.41	0.04	0.09	0.05
每股销售收入（2014 年度）（元/股）	6.58	3.23	7.34	2.42
股票发行数量（万股）	260.00	300.00	150.00	1,000.00
股票发行价格（元/股）	4.18	1.20	8.20	2.40
市盈率（倍）	10.20	30.00	91.11	48.00
市销率（倍）	0.64	0.37	1.12	0.99
平均市盈率（倍）	44.83			
平均市销率（倍）	0.78			

根据沭阳越兴 2014 年度/年末的相关数据（以沭阳越兴 2014 年末实收资本计算每股收益、每股销售收入、每股转让价格）计算该次股权转让时对应的市盈率、市销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每股收益（元/股）	每股销售收入（元/股）	每股转让价格（元）
沭阳越兴	8,319.96	252.69	200.00	1.26	41.60	1.00

根据上述表格，计算 2015 年公司受让张磊持有的沭阳越兴 200 万股权时，对应的市盈率为 0.79 倍，对应的市销率为 0.02 倍。而上述同行业挂牌公司 2015 年发行股票的平均市盈率为 44.83 倍、平均市销率为 0.78 倍；公司该次股权受让，对应的市盈率、市销率均远小于同期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平均市盈率、平均市销率。上述同行业挂牌公司 2015 年发行股票时的最低市盈率为安达物流的 10.20 倍，最低市销率为软通股份的 0.37 倍。假设公司该次股权受让采用上述最低市盈率 10.20 倍计算，受让对价为每份出资额 12.85 元；假设公司该次股权受让采用上述最低市销率计算，受让对价为每份出资额 15.39 元。公司该次受让股权的实际对价为每份出资额 1 元，受让价格并不高。虽然已挂牌公司相对于未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沭阳越兴）而言，具有一定的流动性溢价，但

公司按每份出资额 1 元的价格从实际控制人张磊处受让沭阳越兴股权，受让对价并不高。该次合并定价不存在不公允的情况，该次收购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由于参与本次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张磊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而本次合并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二章初始计量第五条（一）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章合并程序第三十二条，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第三十八条，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初始确认成本，公司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 0.00

贷：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 -98,343.59

未分配利润 -1,901,656.41

其他应付款-受让股权款 2,000,000.00

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已将 200 万元股权转让款银行转账支付给张磊。

该次收购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运输能力，扩大公司规模，增强竞争能力，稳固客户基础和获取优质客户资源，做大做强。收购完成后，公司顺利整合了子公司沭阳越兴的多条运输线路资源，将运输区域大幅扩张至江苏、河北等地，

同时公司也获取了昌盛电气江苏有限公司、江苏卡拉扬商务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等优质客户资源。收购完成后，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由合并前 2014 年单体营业收入 20,357,697.73 元，增长为 2015 年合并营业收入 87,629,639.64 元（其中子公司沭阳越兴营业收入 57,819,257.45 元），收入规模大幅增加。公司未来前景更加明朗。

2015 年 7 月 1 日，沭阳越兴办理完成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2016 年 4 月 13 日，越顺物流将 200 万元股权转让款银行转账支付给张磊。至此，该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及款项交割等手续全部履行完毕。

六、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的情况

（一）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沭阳越兴物流有限公司。

沭阳越兴于 2009 年 08 月 14 日在宿迁市沭阳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321322000105147，住所为沭阳县经济开发区东阳路 5 号，法定代表人为**袁仁康**，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货运代理，货运配载（道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12 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小型货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沭阳越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越顺有限	200.00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公司正在办理上述股东名称变更手续，该等变更不影响越顺股份作为股东的权利。

沭阳越兴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公司成立

沭阳越兴物流有限公司系由张磊一人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于 2009 年 8 月 14 日在宿迁市沭阳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2132200010514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宿迁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出具了宿天会验字[2009]162 号验资报告。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磊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公司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1 日，公司股东张磊决定，将其持有的占注册资本 100% 的公司股权以人民币 200 万元转让给浙江越顺物流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张磊与越顺物流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越顺有限从 7 月起对公司实施控制，公司纳入越顺有限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沭阳越兴的关联关系：

姓名	公司职务、身份	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袁仁康	董事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郝迎波	监事会主席	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沭阳越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分公司情况

公司有 1 家分公司，即浙江越顺物流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在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商城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371301300057512，住所为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军联物流市场 D 区 1-5 号；负责人：张磊；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20 日，营业期限：2015 年 4 月 20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总公司承揽业务。

因该分公司不再经营，已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越顺物流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届任期自 2016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9 日止。

张磊，董事长兼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伍万行，董事，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 年毕业于湖南邵阳体育专修学院；2000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0 月在广东从化温泉酒店担任物业管理员；2002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0 月在长兴环城托运部担任业务员；2004 年 10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杭州石大货运市场担任业务员；2006 年 6 月至 2010 年 8 月在杭州中立信息部担任调度员；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11 月在沭阳越兴业务经理；2012 年 11 月起在浙江越顺物流有限公司担任运营部经理；2015 年 7 月起担任浙江锦佳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至今；2016 年 8 月起担任越顺物流董事。

郭金科，董事，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2 年毕业于湖南邵阳体育专修学院；2002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长兴县越发货物联运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业务员、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沭阳越兴工作，担任经理；2014 年 1 月加入浙江越顺物流有限公司，担任驻外办事处经理；2016 年 8 月起担任越顺物流董事。

袁仁康，董事，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毕业于湖北教育经济管理学院；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在湖南邵阳体育专修学院任教；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7 月在浙江义乌从事个体工作；2009 年 8 月至今在沭阳越兴物流有限公司任经理；2009 年 10 月起担任沭阳越兴工贸有限公司监事至今；2016 年 5 月起担任沭阳越兴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8 月起担任越顺物流董事。

骆玲玲，董事，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毕业于杭州商业职业技术学校；2001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杭州洪桥度假村担任文员；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4 月未参加工作；2011 年 5 月在浙

江越顺物流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6年8月起担任越顺物流董事。

（二）公司监事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监事郝迎波、俞雪飞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监事王海芹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届任期自2016年8月10日起至2019年8月9日止。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郝迎波，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9年毕业于湖南邵阳体育专修学院；1999年7月至2001年12月未参加工作；2002年1月至2005年12月于杭州经营货运信息部；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职于长兴县越发货物联运有限公司；2008年1月至2011年4月在临沂市吉发货物托运部任职经理；2009年8月起担任沭阳越兴物流有限公司监事至今；2011年5月起在浙江越顺物流有限公司任职经理；2016年8月起担任越顺物流监事会主席。

俞雪飞，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年7月至2008年10月从事个体经营；2008年11月至2009年7月在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办事处任文员；2009年8月至2013年9月未参加工作；2013年10月担任浙江越顺物流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6年8月起担任越顺物流监事。

王海芹，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4年3月至2002年12月未参加工作；2003年1月至2005年12月担任村妇女主任；2006年1月至2012年9月任职于浙江昌盛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10月担任浙江越顺物流有限公司客服主管；2016年8月起担任越顺物流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张磊，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潘建军，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毕业于安徽大学；2002年8月至2003年4月未参加工作；2003年5月至2006年11月在广东中山正大照明有限公司担任仓库经

理；2006年12月至2011年12月在上海万顺物流有限公司担任储运部经理；2012年1月至2014年8月在合肥宝元物流有限公司担任仓储部经理；2014年9月起在浙江越顺物流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2016年8月起任职越顺物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李佳，财务负责人，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5年8月至2008年10月任职于长兴县市政环境卫生管理处；2008年11月至2010年12月在长兴佳胜服装材料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11年1月至2014年8月在长兴天鑫快递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14年9月至2015年6月在长兴天庆快递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15年9月任职浙江越顺物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8月起担任越顺物流财务负责人。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346.79	1,720.26	1,526.8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37.32	465.20	241.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37.32	465.20	241.98
每股净资产（元）【注1】	1.14	0.93	0.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注1】	1.14	0.93	0.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00	52.30	24.02
流动比率（倍）	1.84	1.27	1.11
速动比率（倍）	1.55	1.11	0.86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247.26	8,762.96	10,355.73
净利润（万元）	148.08	325.38	346.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8.08	325.38	346.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0.74	92.89	-63.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0.74	92.89	-63.97
毛利率（%）	10.53	7.58	5.89
净资产收益率（%）	19.89	72.49	5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49	17.29	-12.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65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65	0.6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3.79	11.07	9.77
存货周转率（次）[注 2]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0.74	1,164.88	-263.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5	2.33	-0.53

注 1：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小于 1，系由于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尚未弥补亏损所致。

注 2：由于行业特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无存货。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由于报告期末股份公司尚未成立，因此上表以各期末实收资本计算报告期各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报告期各期末每股净资产、归

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九、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宏

住所：拉萨市北京中路 101 号

联系电话：021-60893235

传真：021-60893228

项目小组负责人：司万政

项目小组成员：王海军、王宇名、王学梅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0 层

负责人：郑金都

经办律师：罗嫣、李昊

电话：0571-87206807

传真：0571-85055877-091

邮编：310007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联系电话：020-22924665

传真：020-38013943

经办注册会计师：肖志军、陈鸿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胡劲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联系电话：010-62143639

传真：010-62197312

经办评估师：张佑民、许洁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货运：普通货运；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配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第三方道路货物运输物流业务，主要为国内客户提供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服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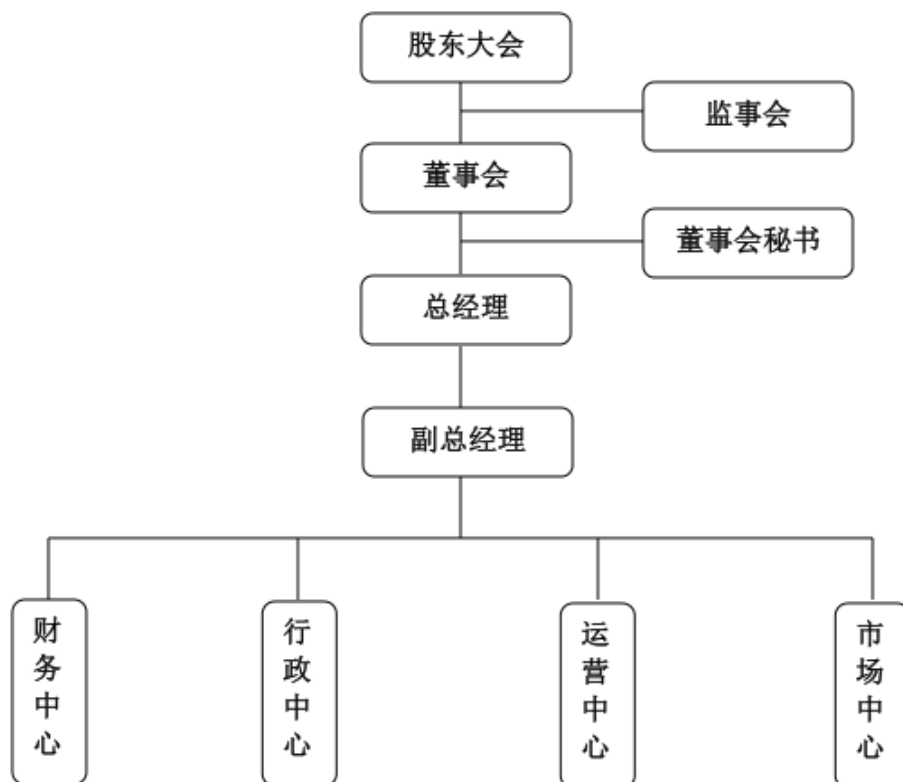
公司业务中不涉及仓储服务。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第三方道路货物运输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在保证客户货物运输的及时、安全性的前提下，以最大程度节约成本为目的，通过利用自有运输设备，并整合外部物流资源、能力与信息，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完整的物流运输解决方案，将客户托运货物高效、安全的运输到指定地点，进而取得运输服务收入。公司作业过程通常包括集货、验货、运输、分配、与其他物流环节对接等。公司运输线路分布广泛，主要覆盖区域为浙江、江苏、河北、山东、天津、东北等地。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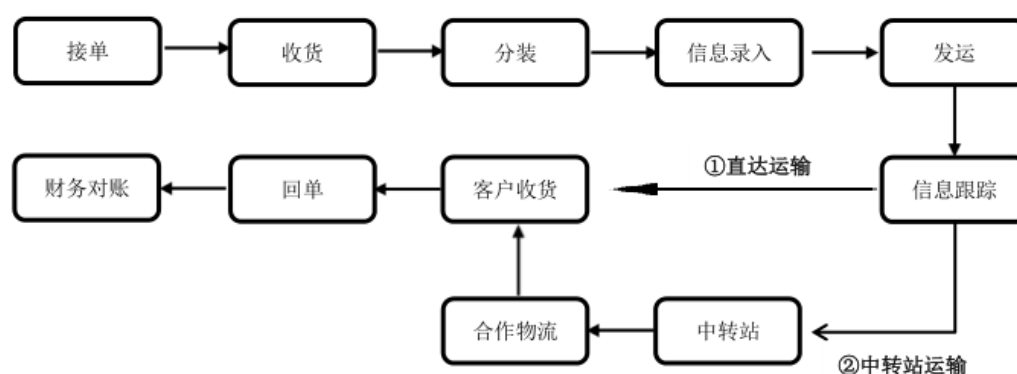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经营范围
财务中心	1、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方法和会计核算制度； 2、如实正确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及时、准确地编制会计报表，依法计缴国家税收； 3、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 4、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和协助有关部门完成与本部门相关的工作。
行政中心	1、建立健全公司各项日常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2、负责公司各类会议的组织、记录和会议决议的跟踪落实等相关工作； 3、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工作的规划，建立、执行招聘、培训、考勤、劳动纪律等人事程序或规章制度； 4、负责公司员工面试、办理入职手续，负责人事档案的管理、保管、用工合同的签订。

运营中心	1、在公司整体物流运输计划指导下制定公路运输策略和运输模式，并落实执行； 2、接受客户运输发送指令，制定货物运输计划、合理配置运输车辆及司机，确保运输任务的正常运营，并不断完善与客户的业务关系； 3、发现并及时优化和完善物流运输体系，不断降低运输成本。
市场中心	1、负责销售团队的建设与培养； 2、负责开发培育新客户； 3、负责公司售后问题，与客户进行对接，解决客户问题，减少客户投诉，提高客户满意度，维护客户关系。

（二）公司整体运营流程图

公司的第三方道路货物运输服务主要面向特定工业企业客户提供全国范围内的公路运输服务。公司目前的服务主要可分为直达运输和中转站运输两种。直达运输，即公司通过自有车辆或外协车辆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货物运输服务；中转站运输，即公司先通过长距离专线运输将货物运送到某个区域的中转站，在中转站将货物分包给其他物流单位进行运输。两种方式的业务流程图如下：



公司运营中心在接收客户发出的销售单（或送货单）后，仔细核对销售单上的所有信息，制定总体运输服务方案。

根据运输服务方案，合理调配运输资源，前往指定仓库提货；完成现场装货后，由运输人员与客户仓库管理人员进行清点交接，并签署出库单，运抵公司仓库。

货物运抵公司仓库后，由运营中心统一安排分装、调配运输资源，并将装车信息录入公司物流运输系统后，安排发运，进行运输。

货物发车后，运营中心负责跟踪车辆货物运行记录，并保持与客户的及时沟通。

1、直达运输方式下：

车辆到达目的地后，及时与当地客户取得联系，由其与客户仓库协商安排卸货事宜；入库卸货时，客户与驾驶员同时监督清点卸货数量，若发生货损、货差的情况，由驾驶员与收货方共同分清责任，同时提交公司；卸货完毕后，签收单由驾驶员带回公司，便于回单管理。

运营中心及时将客户签收单传递至财务中心进行对账统计及与客户结算运费。

2、中转站运输方式下：

车辆到达中转站后，由中转站联系合作物流分包托运，由中转站至货物目的地的运输由合作物流完成。客户签收后由合作物流将客户签收单交公司运营中心。

运营中心及时将客户签收单传递至财务中心进行对账统计及与客户结算运费。公司与客户结算完毕后，再与合作物流结算相关运费。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经营优势

公司立足于第三方道路货物运输行业，具有多年的物流运输管理和服务经验，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水准的综合物流运输解决方案和高品质的配套服务，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以及稳定的客户来源。公司运营人员具有丰富的调度管理经验，能保证较高的运输效率和效益。通过物流信息管理系统，公司可以掌握运输车辆和司机的全面信息，对货物进行有效监控。公司还有一支快速反应的客户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服务，及时跟踪货物信息，接受客户询问，帮助查询货物物流信息等，获得了客户较高的满意度。

公司具备的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

1、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物流管理经验，长期为天能电源、超威电源、香飘飘、中粮面业等知名企业提供优质的第三方物流服务，赢得了客户的信赖，并达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能够借助这些优质客户在区域内

和行业内的巨大影响力，为拓展潜在客户奠定良好基础，逐步扩大和强化公司的品牌价值。

2、资源整合优势

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具备一定竞争优势的外部物流资源整合能力，在道路运输方面拥有常年稳定的外协合作物流单位，具有较强的低成本综合物流服务提供能力。公司运输线路分布广泛，主要覆盖区域为浙江、江苏、河北、山东、天津、东北等地。能够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完整的物流运输服务。

3、行业管理经验优势

以公司股东张磊先生为代表的核心管理团队在物流行业平均从业年限已超过 10 年，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注重经营效率和收益的提高，对业务实行精细化管理，在不断扩大规模、提升业绩的同时增强管理效率。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业务人员等骨干员工通过增资入股方式持有公司股份，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团队的凝聚力，激发了团队的创新和拼搏精神。

4、服务质量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客户服务质量，制定了完善的客户服务机制。公司根据客户日益变化的物流服务需求，不断更新、完善运输服务管理系统，整合各种优势资源，为客户量身设计并实施最优化道路运输服务方案，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客户粘性，有利于稳固和深化重要客户的物流合作关系。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软件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软件所有权。

2、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商标所有权。

3、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域名如下：

注册所有人	证书名称	域名	权利期限
越顺有限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yueshunwl.com	2015.8.6 -2017.8.6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或 发证日期
越顺物流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湖长字 330522952356 号	长兴县道路 运输管理局	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4 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113Q11763R0S	北京中联天 润认证中心	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
沭阳越兴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宿字 32133223305578 号	沭阳县运输 管理所	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
2	江苏省道路运输辅助业经营 许可证	交运输辅助许可字宿 年 321322600082 号	沭阳县运输 管理所	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12 日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为运输设备和电子办公设备，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资产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运输设备	2,187,530.76	1,154,184.72	1,033,346.04	47.24
电子设备及其他	45,492.65	12,586.34	32,906.31	72.33
合计	2,233,023.41	1,166,771.06	1,066,252.35	47.75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账面净值前十的车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车牌号	数量（台）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苏NF4921	1	291,880.34	231,801.64	79.42
2	苏NFF082	1	234,615.38	186,323.71	79.42
3	苏NFE091	1	90,000.00	71,475.00	79.42
4	苏NH053	1	68,500.00	54,400.42	79.42
5	苏NF4448	1	60,000.00	24,850.00	41.42
6	苏NT082	1	30,000.00	23,825.00	79.42
7	苏NQ7225	1	35,000.00	18,929.17	54.08
8	苏N7461	1	30,000.00	12,425.00	41.42

9	苏NF8711	1	95,800.00	9,340.50	9.75
10	苏NF7262	1	178,000.00	8,900.00	5.00
10	苏NF7189	1	178,000.00	8,900.00	5.00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能够满足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报告期后，为满足经营活动所需，公司已采购多辆全新运输车辆，用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

（六）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1	浙江长兴综合物流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越顺有限	长兴物流园区服务楼三楼 308-312 室	200.00	1 万元/年	2016.02.28~ 2018.02.27
2	浙江长兴综合物流园区发展有限公司[注]	越顺有限	长兴综合物流园区内	1,600.00	19.20 万元/年	2015.8.10~ 2016.8.9
3	沭阳越兴工贸有限公司	沭阳越兴	沭阳县经济开发区东阳路西南侧1号	1,100.00	12 万元/年	2016.1.1~ 2018.12.31

[注]公司租赁浙江长兴综合物流园区发展有限公司仓库已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续期，续期至 2017 年 8 月 9 日。

（七）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含子公司）97 人，构成情况分别如下：

（1）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20	20.62
运营人员	16	16.49
运输仓储人员	61	62.89
合计	97	100.00

(2) 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6	6.19
大专	9	9.28
高中及以下	82	84.54
合计	97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30 岁以下	31	31.96
31~40 岁	36	37.11
41~50 岁	26	26.80
51 岁以上	4	4.12
合计	97	100.00

其中子公司岗位结构如下：

(1) 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8	25.81
运营人员	5	16.13
运输仓储人员	18	58.06
合计	31	100.00

(2) 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2	6.45
大专	4	12.90
高中及以下	25	80.65
合计	31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9	29.03
31~40 岁	12	38.71
41~50 岁	9	29.03
51 岁以上	1	3.23
合计	31	100.00

3、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张磊，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伍万行，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袁仁康，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2）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张磊直接持有公司 10.00%的股份，并通过锦佳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62.55%的股份，直接加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2.55%的股份；伍万行通过锦佳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7.65%的股份；袁仁康通过锦佳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05%的股份。

（3）报告期核心业务人员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动。

（4）员工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97 名（包含子公司），公司为 44 名员工缴纳社保，22 人自行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31 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沐阳越兴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经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目前正在逐步规范中。

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股东承诺说明》，具体承诺如下：浙江越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若未来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越顺物流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员工因报告期内越顺物流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向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本公司承担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越顺物流追偿，保证越顺物流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本公司将支持、督促越顺物流全面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尽力促使全体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长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和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沭阳越兴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无处罚记录。

5、公司货运司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共有货运司机 16 名，均已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合同约定，货运司机工作时间正常情况下为 8:00 到 17:00，需打卡记录考勤，如遇出车当天不能晚归，则应按车队长的实际计算考勤为准。一辆货车同时配备两名货运司机出车，每名货运司机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公司报销货车司机在外所产生的食宿费用。货运司机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及补贴组成，补贴计算依据为货车行驶里程及实际运输吨位。公司行政中心负责货运司机的劳动管理并每月统计管理货运司机薪酬，财务中心依据合同约定，在每月 25 日前发放货运司机的薪酬，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已向货运司机足额发放工资及加班费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货运司机基本工资为 1,600 元，均高于当地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根据公司说明及根据长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沭阳越兴自 2014 年 1 月以来未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处罚的记录。同时公司控股股东锦佳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张磊作出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因违法用工导致发生劳动纠纷或遭受行政处罚，愿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公司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 97 人，主要为管理、运营和运输仓储人员，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公司主要从事第三方普通货运运输业务，经营模式利用自有运输设备，并整合外部物流资源为客户提供第三方道路货物运输服务，其业务发展需要一定的运输设备以及经验丰富的管理、运营人员支持。因此，公司人员、资产、业务基本匹配。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2,472,602.97	100.00	87,629,639.64	100.00	103,557,267.26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32,472,602.97	100.00	87,629,639.64	100.00	103,557,267.2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第三方道路货物运输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

2、营业收入按地区分布

地区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华东地区	27,242,177.08	83.89	86,962,025.02	99.24	101,378,712.29	97.90
其他地区	5,230,425.89	16.11	667,614.62	0.76	2,178,554.97	2.10
合计	32,472,602.97	100.00	87,629,639.64	100.00	103,557,267.26	100.00

受限于区位因素，2014 年、2015 年公司来源于华东地区的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7%；2016 年公司积极开拓，将业务辐射至其他地区的运输专线，以扩展公司的业绩，华东地区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但仍在 80%以上。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的客户主要有天能电源、超威电源、香飘飘、中粮面业等多家生产企业。公司为上述主要客户服务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对其具有一定程度的依赖，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

2、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6年1~4月，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	19,304,352.97	59.45
2	浙江超威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3,491,852.83	10.75
3	天津香飘飘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3,145,987.38	9.69
4	上海锦智物流有限公司	1,631,996.49	5.03
5	中粮面业（泰兴）有限公司	965,538.84	2.97
前五名客户合计		28,539,728.51	87.89

2015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有限公司	48,086,866.40	54.87
2	浙江超威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河北超威电源有限公司	17,066,160.56	19.48
3	昌盛电气江苏有限公司	5,668,062.19	6.47
4	天津香飘飘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3,025,457.78	3.45
5	上海锦智物流有限公司	3,021,610.81	3.45
前五大客户合计		76,868,157.74	87.72

2014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有限公司	62,635,917.95	60.49
2	浙江超威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安徽超威电源有限公司	30,904,320.11	29.84
3	江苏苏中电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74,817.12	1.91
4	天津香飘飘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308,416.22	1.26
5	上海锦智物流有限公司	1,136,350.23	1.10
前五大客户合计		97,959,821.63	94.60

2014 年、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60%**、87.72%、87.89%，客户集中度较高。上述情况主要是由于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较好的货物运输解决方案，获得了天能电源、超威电源、香飘飘、中粮面业等大型生产制造企业的认可，与这些企业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因全球金融危机、行业景气周期性波动或自身等因素导致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

同时，公司正在不断拓展和丰富新客户，努力降低对主要客户的依存度。报告期内，公司前两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总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降低，相应客户集中风险也进一步降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任职或占有权益。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销售行为，各期现金收入金额如下：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现金收款收入（元）	379,027.03	1,873,809.91	2,168,590.99
营业收入（元）	32,472,602.97	87,629,639.64	103,557,267.26
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7	2.14	2.09

由于公司销售主要面向特定工业企业客户，绝大部分收款均通过银行账户。只有少量小客户的部分零散货物托运，公司通过现金收款。公司的销售模式中有小客户零担货物运输服务：公司零担货物运输的货物往往由多个托运人的货物汇集而成并由多个收货人接货。公司为客户提供上门接货服务，配送至指定网点、货物装卸、搬运及相应的包装服务。零担运输的一个特点是金额小，且客户、业务不稳定。为了方便，这部分客户往往直接通过现金支付，从而对于该部分客户，公司采用现金收款的方式进行销售。由于公司多采用先收集货物后统一调度发货的形式，收货人跟送货人往往不同，且客户查询托运货物的运输信息时只有通过公司客服查询，因此该种形势下，舞弊的可能性较小。同时，报告期内的现金收款销售行为，公司具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如下：出纳员担负现金收付、银行结算及货币资金的记账核算，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以及收入、支出、费用等账目登记工作；现金的支付明确审批人对货币资金业务的授权批准方

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现金的支付程序包括支付申请、支付审批、支付复核和办理支付程序。公司对于现金的管理均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对现金的使用范围、保管方式、收支记录、定期盘点措施等做了明确规定，公司能有效执行。

通过对零担货物高效配运，公司能有效充分的利用运输资源，从而使运输成本更加低廉，为公司赚取利润。

（三）公司的主要采购情况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运输服务所需要的汽油、柴油等，主要向中石油、中石化等公司采购。公司拥有自己的运输工具和装卸人员，同时，公司通过外协的方式整合外部运输、装卸等资源，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价格根据市场行情确定。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6 年 1~4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国石化公司江苏宿迁沭阳石油分公司	2,157,967.53	10.11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石油分公司	1,217,562.77	5.70
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中原石油分公司	976,603.94	4.58
4	沭阳路远物流有限公司	694,302.00	3.25
5	宿迁双龙民生能源有限公司	418,729.94	1.9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5,465,166.18	25.60

2015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湖州石油分公司	10,914,390.19	22.92
2	中国石化公司江苏宿迁沭阳石油分公司	10,256,653.99	21.54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石油分公司	3,146,971.32	6.61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销售分公司	1,451,989.80	3.05
5	沭阳路远物流有限公司	1,061,751.00	2.2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6,831,756.30	56.35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国石化公司江苏宿迁沭阳石油分公司	15,540,200.01	31.95
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湖州石油分公司	15,296,907.93	31.45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销售公司	2,193,781.62	4.51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销售分公司	1,136,532.48	2.34
5	沭阳路远物流有限公司	768,191.00	1.5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34,935,613.04	71.83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83%，56.35%，25.60%，呈逐期下降趋势。公司主要向中石油、中石化等采购油品等原料，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单一采购比例未超过 50%，不构成对单一供应商的严重依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以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任职或占有权益。

3、公司采购外协运输单位或个人车主提供运输服务的情况

(1) 公司外协运输的相关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方主要为个体工商户及挂靠在物流公司以取得运输资质的个人（以下简称“挂靠个人”）。该等个体工商户、物流公司均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货运车辆均有完备的机动车行驶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公司与外协方建立了持久、稳定的合作关系。

②针对公司向个体工商户及挂靠个人采购物流运输服务的情况，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管理制度，对外协个人和公司的筛选、资质审查、合同签订与管理、运输监督、财务结算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并已得到严格、切实的履行。

③针对公司向个体工商户及挂靠人采购物流运输服务的情况，实际控制人张磊先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已充分披露公司主要的使用外协个人和公司运营的情况；将严格执行公司规范管理、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把控公司经营风险，保证公司服务质量；在公司未来运营过程中，公司将加强对外协供应商的规范性管理，保障公司合法规范经营。若违反上述承

诺，张磊先生将对公司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外协个人（个体工商户及挂靠个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车牌	运输许可证	经营性质
1	王苏春	苏 NRB568	宿 321322312389	个体经营
2	张智龙	苏 MJY015	泰 321283326309	个体经营
3	陈先泉	苏 MJD575	泰 32128302616	个体经营
4	章安飞	苏 NBM261	宿 321322328460	个体经营
5	张怀峰	豫 B35866	4102240001604	个体经营
6	乔家兵	苏 NBN119	宿 321300300000004424	个体经营
7	徐本彦	苏 NRB569	宿 321322309463	个体经营
8	周昌亮	苏 N68665	宿 321322305769	个体经营
9	李长浩	苏 NBF628	宿 321322326820	个体经营
10	张玉明	苏 NAW528	宿 321322324532	个体经营
11	张亚斌	苏 NAH720	宿 321322313229	个体经营
12	吴文民	浙 EE1830	330522112906	个体经营
13	郑涛	辽 GE7766	210727201561	个体经营
14	张帮彬	豫 J73619	4100926000907	个体经营
15	鞠明龙	皖 595369	毫 341601200043	挂靠亳州市登峰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6	张志涛	冀 DN8622	130425206163	挂靠大名县长通运输有限公司
17	张言	豫 J71488	410926051697	挂靠范县辉煌物资运输有限公司
18	夏圣军	皖 F09155	毫 340000204295	挂靠淮北市路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运输分公司
19	相涛	鲁 QF8488	临 371329308875	挂靠临沭县宏兴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20	李祥	苏 AL6508	宁 320102303258	挂靠南京佑康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21	司进如	豫 J187193	41092008101	挂靠濮阳市运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2	韦立江	苏 NPB865	宿 321322300690	挂靠沭阳县金田运输有限公司
23	杨光俊	苏 NFH680	宿 321322302344	挂靠沭阳远大物流有限公司
24	秦新太	苏 MJ7187	泰 32128302271	挂靠泰兴市鑫臻运输有限公司
25	李刚	苏 HW7261	淮 30004622	挂靠盱眙佳和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26	王正详	苏 HL699 挂	淮 320830300215	挂靠盱眙县四方物流有限公司
27	鲁海刚	苏 HP319 挂	淮 320830300215	挂靠盱眙县四方物流有限公司

28	高琼	苏 CQ7139	徐 320324326372	挂靠徐州市永邦物流有限公司
29	张云清	苏 JK3409	盐 320902310182	挂靠盐城市中迅物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主要第三方外协物流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1	沭阳县通盛运输中心	91321322321203407B	宿 321322323846	2019 年 4 月 29 日
2	沭阳县和顺运输中心	91321322MA1MAL289L	宿 321322326475	2020 年 5 月 5 日
3	沭阳县超越物流中心	321322000311653	宿 321322322980	2017 年 10 月 16 日
4	长兴如风货物配载部	913305220753008000	湖长 330522954474	2017 年 7 月 23 日
5	濮阳市飞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91410928052283989A	濮 41092800337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	徐州君吴世纪运输有限公司	913203243389475686	徐 320324503021	2019 年 6 月 8 日
7	浙江长兴宁通物流有限公司	91330522577749032P	湖长 330522952359	2019 年 5 月 4 日
8	沭阳天利物流有限公司	9132132232398338XE	宿 321322324067	2019 年 5 月 26 日
9	邯郸市润泽物流有限公司	91130402398980554H	邯 13000052	2019 年 6 月 29 日
10	长兴文涛货运配载部	91330522065633116T	湖长 330522954176	2017 年 3 月 28 日

(2) 公司外协运输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磊、控股股东锦佳投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公司外协运输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公司与外协运输商的定价机制

对于长期合作的外协单位，公司与其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公司结合客户货物性质、运输路线、运量、信誉等相关情况与外协单位协商定价，双方签订外协采购合同，外协运输单价按照协商确定的价格执行。

对临时性外协单位，在客户下单后，公司向该临时外协单位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报价，双方协商同意后，公司制作外协采购订单。

(4) 公司外协服务、成本占比情况

公司在业务模式上采用了外协的方式，公司外协产品为道路运输服务，定价为市场公允价格。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外协、三方公司外协和自营的收入、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运营模式	2014 年度	占道路运输收入比值	2015 年度	占道路运输收入比值	2016 年 1-4 月	占道路运输收入比值
个人外协	24,903,811.11	24.05%	18,028,269.41	20.57%	6,841,722.84	21.07%
三方公司外协	42,423,108.33	40.97%	44,928,995.87	51.27%	17,758,054.65	54.69%
自营	36,230,347.82	34.99%	24,672,374.36	28.16%	7,872,825.48	24.24%
合计	103,557,267.26	100%	87,629,639.64	100%	32,472,602.97	100%
外协成本占总营业收入比值		65.01%		71.84%		75.76%

运营模式	2014 年度	占道路运输成本比值	2015 年度	占道路运输成本比值	2016 年度	占道路运输成本比值
个人外协	19,634,041.55	24.28%	14,251,457.63	20.67%	5,433,950.51	21.75%
三方公司外协	34,853,188.50	43.09%	35,734,317.65	51.84%	13,745,642.35	55.02%
自营	26,390,185.44	32.63%	18,946,716.46	27.49%	5,805,149.23	23.23%
合计	80,877,415.49	100%	68,932,491.74	100%	24,984,742.09	100%
外协成本占道路运输成本比值		67.37%		72.51%		76.77%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4月，公司个人外协的收入分别为24,903,811.11元、18,028,269.41元和6,841,722.84元，个人外协收入占总道路运输服务收入的比值分别为24.05%、20.57%和21.07%；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4月，公司个人外协的成本分别为19,634,041.55元、

14,251,457.63元及5,433,950.51元,个人外协成本占总道路运输成本的比值分别为24.28%、20.67%及21.75%。报告期内,个人外协收入占总道路运输服务的比值以及个人外协成本占总道路运输服务成本的比值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的道路运输采购逐渐转向三方物流公司,对个人外协的采购下降所致。

(5) 外协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众多,车主实际多为个人,公司在支付外协费用时也多与个人结算。为规范外协业务、保证外协业务的安全性及可靠性,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①严格的选择标准

针对委外供应商的甄选,由归口管理部门遴选供应商。公司在遴选供应商时必须对其进行资质预审,从以下3个方面评估其综合能力:

a、供应商的资格认证、服务能力、经验和信誉。

在实践中,进入公司供应商目录者必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且定期取得年审资格;外协供应商的司机必须接受过防御性驾驶培训、车辆保险齐全;外协供应商必须按照公司要求使用公司指定的车辆调度跟踪系统,并将车辆在途动态信息实时传输至公司调度中心,由公司进行实时跟踪监控;此外,外协供应商必须定期核查车辆状况、保持自有运力充足。

b、供应商是否与本公司存在直接或潜在的竞争关系。

在实践中,公司选定的供应商主要为运力充足、承接物流业务分包的运输公司,其规模、资质、管理水平与公司有较大差距,重要客户与公司亦不存在重叠之处。在采购期间,与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

c、供应商的性价比是否合适。成本控制是公司重要的考量标准,在能够控制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公司会尽量选择成本低廉的供应商。

②精细的运输管理

公司运营中心负责对供应商车辆各方面的管理工作,确保供应商及合作车辆遵守公司运输车辆管理、业务调度等相关工作。公司一直高度重视企业信息化管理的建设,提升信息化管理效率。公司在与供应商签订的《运输合作协议》中规定:供应商应高度重视掌控运输动态,配合公司客服追踪人员的追踪要求,及时回馈信息给公司客服人员,由公司进行实时跟踪监控。如:车辆在途地点、运输状况及实际到达目的地时间,及时提供相关交货信息数据及车辆故障或交

通事故可能延误送货时间等问题。

③明确的责任机制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明确约定双方在货物运输过程中的权责关系，提高外协服务商的安全责任意识，提高服务质量。

④客户反馈机制

公司与大客户建立了通畅的沟通机制，能够及时获得大客户对服务的反馈结果，反馈结果将作为考核供应商的重要参考指标。报告期内，公司合作车辆管理、内控制度实施有效，合作车辆充分遵守公司车辆管理相关制度、服从业务调度安排、财务结算准确，未出现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纠纷等事项。

(6) 外协服务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公司对外协运输商是否存有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70%左右，占比较高。但公司对外协厂商不会产生依赖的情形，主要原因有：

①基础物流服务行业属于完全竞争行业，外协服务供应商众多，替代成本低；

②外协服务商虽然为公司完成运输业务，但处于客户服务的中间环节，并未真正掌握公司的客户资源。

综上，公司对委外供应商的采购，不影响公司对综合运输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重要客户的流失，不涉及对生产经营的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外协服务为公司运力的组成部分，公司自备运力占比将逐步扩大，公司对外协运输商不存在依赖。

7、公司与外协运输商对交通事故责任承担方式以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与外协运输商签订的运输合同，由外协运输商承担交通事故责任。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外协运输商对交通事故责任承担执行案例如下：

序号	外协运输商姓名	事故内容	赔付时间	金额（元）
1	张亚斌	车辆侧翻，造成物损	张亚斌于2014年10月21日赔付	18,900.56

2	鞠明龙	车辆侧翻，造成物损	鞠明龙于2016年6月10日赔付	95,025.00
---	-----	-----------	------------------	-----------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1、货物运输合同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	蓄电池、充电器、广宣品、放电仪等	2015.6.1	按双方确定的《全国网点发出、退回运价表》执行	正在履行
2	浙江超威动力电源有限公司	电池成品、电池半成品、电动车配件、广告宣传品、促销品等	2015.6.15	框架协议，未明确约定金额	正在履行
3	河北超威电源有限公司	电池成品、电池半成品、电动车配件、广告宣传品、促销品等	2015.5.1	框架协议，未明确约定金额	正在履行
4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半成品或采购的原料、辅销品等	2015.6.1	按运输单价*发运体积执行	履行完毕
5	中粮面业（泰兴）有限公司	挂面、面粉等	2016.1.1	由招标确认的价格为准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对象	签约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长兴石油支公司	越顺有限	油卡开卡协议	2014.2.21	正在履行
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长兴石油支公司	沭阳越兴	油卡开卡协议	2014.2.21	正在履行
3	沭阳路远物流有限公司	沭阳越兴	合作物流	2014.12.31	履行完毕
4	沭阳路远物流有限公司	沭阳越兴	合作物流	2015.12.31	正在履行

注：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其中运输合同和采购合同均为框架协议，未注明合同金额，上述合同内容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短期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人
1	越顺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200.00	2016年3月30日~ 2017年3月29日	张磊、骆玲凤、本公司30万元定期存单质押担保
2	沭阳越兴	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	200.00	2015年5月28日~ 2016年5月26日	沭阳经济开发区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张磊、骆玲凤、沭阳越兴工贸有限公司
3	沭阳越兴	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	200.00	2015年12月28日~ 2016年12月24日	
4	沭阳越兴	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6年1月20日~ 2017年1月19日	沭阳经济开发区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4、质押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质押物	出质人	质权人	担保主债务 金额（万元）	担保主债务期限
1	30万元银行定期存单	越顺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200.00	2016年3月30日~ 2017年3月29日

5、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1	浙江长兴综合物流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越顺有限	长兴物流园区服务楼三楼308-312室	200.00	1万元/年	2016.02.28~ 2018.02.27
2	浙江长兴综合物流园区发展有限公司[注]	越顺有限	长兴综合物流园区内	1,600.00	19.2万元/年	2015.8.10~ 2016.8.9
3	沭阳越兴工贸有限公司	沭阳越兴	沭阳县经济开发区东阳路西南侧1号	1,100.00	12万元/年	2016.1.1~ 2018.12.31

[注]公司租赁浙江长兴综合物流园区发展有限公司仓库已于2016年8月10日续期，续期至2017年8月9日。

五、公司的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

(一) 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属于道路运输物流服务行业，不涉及实物生产，对自然环境造成的影响

非常小。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第三方道路货物运输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属于“G54 道路运输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属于“G5430 道路货物运输”；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属于“G5430 道路货物运输”。根据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和《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沐阳越兴的机动车已取得环保标志并放置环保标志，公司及子公司沐阳越兴的机动车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2016 年 7 月 21 日实施的《环境保护部、公安部、国家认监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排放检验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6]2 号)规定，环保部门不再核发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严格执行机动车排放检验制度。公司为配合上述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采取如下处理措施：对公司及子公司沐阳越兴机动车每年定期进行保养；对机动车加装尾气净化系统，每年定期进行安全检测及尾气检测；车辆年检同时配合进行机动车排放检验，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沐阳越兴车辆均已通过年检。

公司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切实实施。自 2014 年以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要求，未发生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受过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二) 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重视物流运输服务及日常经营管理的安全性，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省、市政府以及道路运输行业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总经理任组长，强化安全生产技术培训和岗位培训，认真做好安全教育、培训活

动，推广交流先进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经验；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排查各类安全事故隐患；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信息系统，使用车辆行驶记录仪等安全管理设备，不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技术水平；抓好车辆安全技术管理和驾驶员管理工作，建立完善安全管理档案；对所有安全管理和从业人员定期进行绩效考核，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根据浙江省长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死亡事故记录，无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交通事故的处理情况如下：

序号	车 牌	事故内容	处理方式	金额（元）
1	浙EE0657	物损	保险理赔	1,850.00
2	苏NF7189	物损	保险理赔	1,000.00
3	苏NF7026	物损	保险理赔	1,500.00
4	苏NF8367	物损	保险理赔	53,4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无未处理的行政处罚，子公司沐阳越兴存在未处理赔偿纠纷（向保险公司理赔）情况如下：

序号	车 牌	事故内容	是否投保	事故发生日期	备注
1	苏NF6459	三车相撞，本车无责，对方有人伤	已投保	2016.7.3	注

注：因对方受损金额尚未确定，故子公司暂时无法向保险公司提出理赔要求。

（三）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提供的服务是物流运输服务，因此质量控制情况是专指服务质量的控制情况。2013年，公司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参照ISO9001系列标准，公司制定了适用于自身的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各部门针对各自的职责范围，对公司业务模块不断进行完善、实现规范服务，有效控制服务质量的全过程，以行业领先的服务水准来实现满足客户需求的承诺。

根据浙江省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从2014年至今，严格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无违法违规记录，无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物流运输行业，依靠多年的物流运输管理和服务经验，严格按照国内现代物流运输市场的发展趋势，在保证物流运输效率与服务质量的前提下，

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水准的综合物流运输解决方案和高品质的配套服务。

（一）销售模式

公司现阶段的销售模式即为道路运输服务模式，公司道路运输按服务对象主要分为：大客户长期运输服务和小客户零担货物运输服务。

大客户长期运输服务：公司与天能电源、超威电源、香飘飘、中粮面业等大客户均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专业为其解决第三方物流服务。公司依托大客户的生产基地需要大量的物流运输服务，而开辟相关运输专线，目前已形成长兴到临沂，长兴到沈阳，沭阳到天津等货运专线，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区域物流运输网络。公司依靠自有车辆加外协车辆以及租用个人车辆进行货物运输。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一些重要的运输专线上设立办事处，便于加强管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形成了长兴总部，沭阳越兴子公司，濮阳、天津、芜湖等各地办事处的运营网络，立足华东，辐射全国。

小客户零担货物运输服务：公司零担货物运输的货物往往由多个托运人的货物汇集而成并由多个收货人接货。公司为客户提供上门接货服务，配送至指定网点、货物装卸、搬运及相应的包装服务。公司通过对自有车辆及外协车辆的合理调度，对零担货物高效配运，从而使运输成本更加低廉，为公司赚取利润。

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及客户数量的增加，公司将加大自有车辆的规模，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对象主要为车用燃油，公司以购置加油卡的形式采购，不涉及油品的储存和保管。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石油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湖州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邯郸石油分公司（以下统称“石油销售公司”）合作，公司根据客户整体物流运输计划统筹安排，向石油销售公司购买加油卡，并在运输发车前通过相关手续交给司机使用。

公司根据物流运力的整体需求情况，采购外协运输单位或个人车主提供的运输服务。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和运力情况，通过考察各外协运输单位或个人车主的运输服务、规范水平、诚信状况、安全准时等方面的能力以及物流价格，经综合评估比较，与外协运输公司或个人车主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每次需要外协物流服

务时与其联系，要求其根据公司的业务安排进行运输服务，并做好车辆运输的全程监控。

（三）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参与招投标取得业务合同，以自有车辆和外协车辆完成运输，通过为客户提供运输服务取得收入，公司扣除车用燃油费及人工等成本、费用、税费后形成利润。

七、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G54 道路运输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G5430 道路货物运输”；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G5430 道路货物运输”。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系和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为物流运输行业，其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由于现代物流业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不存在市场准入、生产额度等限制。2004 年 8 月 5 日，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明确现代物流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为加强综合组织协调，建立由国家发改委牵头，商务部等有关部门和协会参加的全国现代物流工作协调机制。该协调组织的成员包括国家发改委、商务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民航总局、公安部、财政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等部门及有关协会，其主要职能为提出现代物流发展政策、协调全国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研究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推动现代物流业发展等。

道路运输行业的规范指引工作由中国道路运输协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和中国交通运输协会等组织承担。其中，中国道路运输协会以为道路运输行业提供服务为宗旨，受政府委托或在政府的支持与指导下，该会承担和开展“道路运输企业等级评定”、“交通部重点联系企业制度”、“全国道路运输企业百强发布”、“中国绿色货运行动”等重点工作；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主要任务是推

动中国物流业的发展，推动政府与企业采购事业的发展，推动生产资料流通领域的改革与发展，完成政府委托交办事项，政府授予联合会外事、科技、行业统计和标准制修订等项职能；中国交通运输协会主办中国交通年鉴，承担了大量国家关于交通运输和物流方面的课题研究工作，并引进国际物流经理职业资格认证等项目，连续多年举行中国物流企业百强评选活动。

2、行业法律法规政策

物流行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主要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相关政策及支持内容
1	《关于加快我国现代物流发展的若干意见》	2001年3月	国家经贸委	我国政府部门第一次针对现代物流发展颁布的综合性政策意见，明确现代物流业对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
2	《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	2004年8月	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	取消针对物流行业的行政性审批，规范市场秩序；明确现代物流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
3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2007年3月	国务院	优先发展运输业，提升物流的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加大对服务业的投入力度，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企业进入境内外资本市场融资
4	《商务部关于加快我国流通领域现代物流发展的指导意见》	2008年3月	商务部	提出我国流通领域现代物流发展的主要目标、工作任务以及六项具体政策措施
5	《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	2009年3月	国务院	将物流产业列入十大产业振兴规划的服务行业，提出推进物流服务社会化和专业化、加快物流企业兼并重组、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物流标准化和信息化水平等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1年3月	国家发改委	2011年6月1日起施行。现代物流业首次出现在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分类中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	2011年8月	国务院	提出切实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加大对物流业的土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物流车辆便利通行、加快物流管理体制改革、鼓励整合物流设施资源、推进物流技术创新和应用、加大对物流业的投入、优先发展农产品物流业、加强组织协调等意见，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

序号	主要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相关政策及支持内容
8	《商务部关于推进现代物流技术应用和共同配送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2年6月	商务部	通过开展现代物流技术应用和共同配送工作，促进大中城市合理规划和布局城市物流节点、优化物流配送组织方式，形成布局合理、运行高效、通行有序、绿色环保的城市配送网络体系
9	《关于印发全国物流园区发展规划的通知》	2013年9月	国家发改委等十二部委	对我国物流园区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总体布局等进行规划
10	《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	2014年10月	国务院	以物流业对国民经济的支撑和保障能力进一步强调了物流业发展的重要性；到 2020 年，基本建立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便捷高效、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
11	《物流标准化中长期发展规划（2015-2020 年）》	2015年11月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改委、工信部等十五个部委	系统阐述明确了到 2020 年我国物流标准化工作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重点领域、重点工程等。

3、行业发展概况

(1) 物流行业概况与发展现状

“物流”一词最早来源于美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物流术语》对物流进行了定义：“物流是从供应地向接收地的实体流动过程”。“现代物流”指将信息、运输、仓储、库存、装卸搬运以及包装等物流活动综合起来的一种新型的集成式管理，其任务是尽可能降低物流的总成本，为顾客提供最好的服务。

现代物流业是国家基础性和先导性行业，是经济发展的动脉和基础，是连接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纽带和维持经济高效运行的支撑系统，其发展程度是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和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目前，现代物流业正在从以企业为核心的物流系统向以供应链管理为核心的物流系统转变，以其加速周转、降低成本、提高质量的系统集成功能，逐步从各经济部门中分离出来，从单一的企业职能部门转变为提供专业服务的“第三方物流企业”，成为独立产业得以加速发展。

发达国家的物流行业起步较早、发展状况较为成熟。目前，多数发达国家和地区已形成了由完善的物流基础设施、高效的物流信息平台 and 比较发达的第三方物流企业组成的社会化物流服务体系，物流服务通过现代运输手段、信息技术和

网络技术，降低了企业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现代物流产业对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越来越大。

（2）我国物流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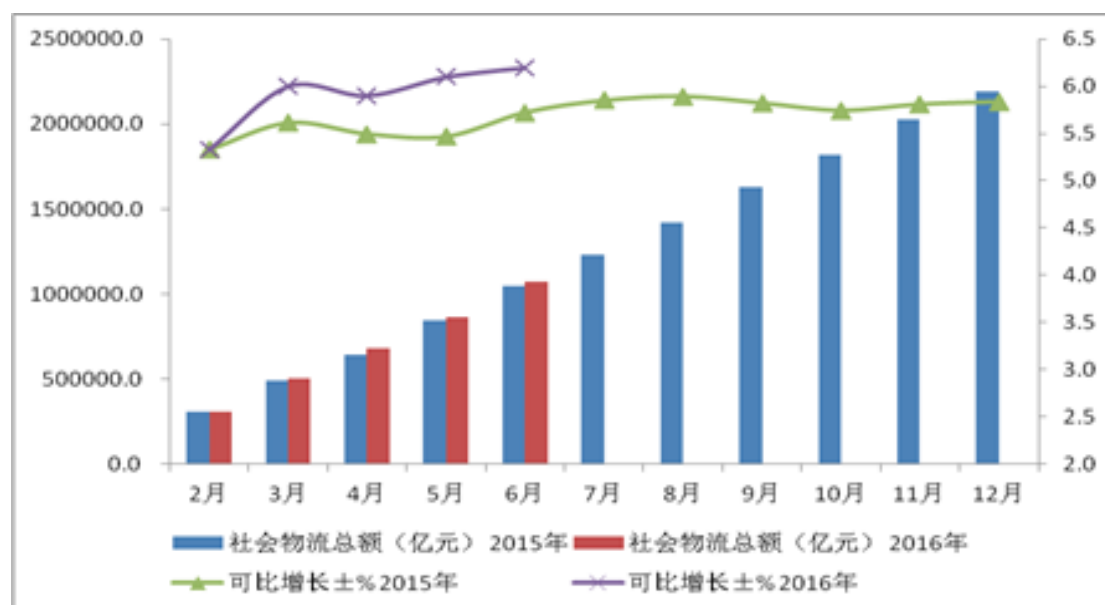
我国的现代物流业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物流行业在科技进步和管理创新的驱动下，逐步从传统物流向现代物流转变，现代物流服务行业是推动中国产业结构升级的重要行业，是中国二十一世纪极具潜力的朝阳行业。

2014 年以来，随着国民经济运行进入“新常态”，我国物流行业呈现“需求增速放缓、运行质量提升”的基本特征。一方面物流需求规模增速减缓但与国民经济相协调，物流企业盈利能力整体偏弱但有所改善；另一方面物流市场结构不断优化，每百元社会物流总额所需耗费的物流费用有所下降，显示出物流运行质量和效率的提升，同时也预示着传统的依靠“高物耗、高物流”的经济增长模式正在发生积极转变，经济结构调整的效应逐步显现。物流行业作为基础性、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国民经济稳中有进、稳中有好发展发挥了较好的支撑和保障作用。

① 社会物流总额增速总体平稳

中国社会物流总额经过 2000 年以来的持续快速增长，自 2012 年以来增速开始放缓，进入调整转型期。“十二五”时期社会物流总额为 966 万亿元，“十一五”是时期的 2.2 倍，年均增长 8.7%，增速比“十一五”时期回落 12 个百分点，物流需求进入调整转型期。

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网发布的《2015 年物流运行情况分析与 2016 年展望》和中国物流信息网数据显示：2015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为 219.2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8%，增速比上年回落 2.1 个百分点。从各季度情况看，一季度为 49.4 万亿元，增长 5.6%，回落 3 个百分点；上半年为 104.7 万亿元，增长 5.7%，回落 3 个百分点；前三季度为 162.8 万亿元，增长 5.8%，回落 2.6 个百分点。根据中国物流信息中心网数据显示：2016 年上半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为 107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6.2%，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 0.5 个百分点，比一季度提高 0.2 个百分点。总体来看，社会物流总额增速总体平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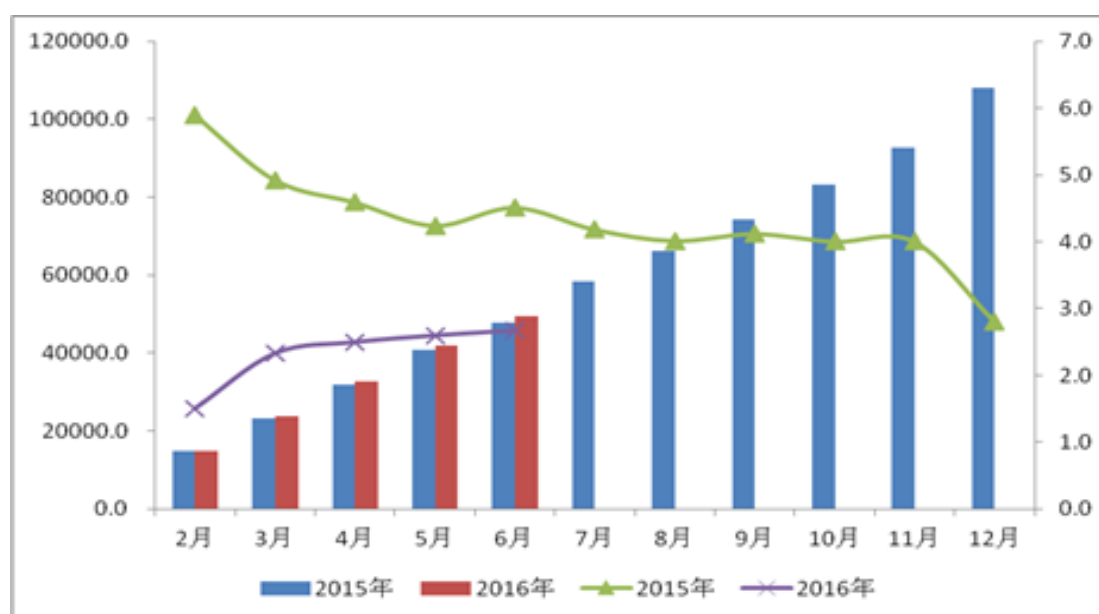
图：2015~2016 年社会物流总额及增速（资料来源：中国物流信息中心）

② 物流需求结构持续优化

从物流需求结构看，受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电子商务、信息平台等新产业、新业态加速发展等因素影响，物流需求结构持续优化。一方面钢铁、煤炭、水泥等大宗商品物流需求增速进一步放缓。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网发布的《2015 年物流运行情况分析 与 2016 年展望》和中国物流信息网数据显示：2015 年工业品物流总额同比增长 6.1%，增速比上年回落 2.2 个百分点。从各季度情况看，一季度增长 6.4%，上半年增长 6.3%，前三季度增长 6.2%。2016 年上半年，工业品物流总额 99.9 万亿，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6%，增速比一季度提高 0.2 个百分点。从总体来看，增速小幅回落但缓中趋稳。与传统工业品物流相比，新产业物流需求增长较快。2015 年高技术产业物流需求同比增长 10.2%，比传统工业物流需求高 4.1 个百分点，占比为 11.8%，比上年提高 1.2 个百分点。2016 年上半年高技术产业物流增长 10.2%。另一方面与民生相关的消费类物流需求保持较快增长。扩大内需和增加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突出，2015 年最终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66.4%，比上年提高 15.4 个百分点。受此影响，消费物流需求呈现加速增长态势。2015 年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同比增长 35.5%，增速比上年提高 2.6 个百分点。从各季度情况看，一季度增长 27.3%，上半年增长 30.4%，前三季度增长 32.8%，呈现加速增长态势。2016 年上半年，与民生相关的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同比增长 46.1%，增速比一季度提高 0.5 个百分点。

③ 物流运行质量有所提升

物流费用占 GDP 的比重一直是衡量一个国家物流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业界普遍认为，物流行业越发达，效率越高，物流成本越低，物流总成本占 GDP 的比重就越低。2015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16.0%，同比下降 0.6 个百分点；2016 年上半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14.6%，比上年同期下降 0.8 个百分点。近几年，中国物流总成本占 GDP 的比重持续下降，表明物流运行质量和效率有所提升。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网发布的《2015 年物流运行情况分析与 2016 年展望》和中国物流信息网数据显示：2015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为 10.8 万亿元，同比增长 2.8%，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 4.1 个百分点。其中，运输费用 5.8 万亿元，同比增长 3.1%，增速回落 3.5 个百分点；保管费用 3.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增速回落 5.4 个百分点；管理费用 1.4 万亿元，同比增长 5.0%，增速回落 2.9 个百分点。2016 年上半年，社会物流总费用 5 万亿元，同比增长 2.7%，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 1.8 个百分点，其中运输费用 2.5 万亿元，同比增长 3.2%，占社会物流总费用的比重为 50.2%；保管费用 1.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占社会物流总费用的比重为 36.6%；管理费用 0.7 万亿元，同比增长 5.5%，占社会物流总费用的比重为 13.2%。



图：2015~2016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及增速（资料来源：中国物流信息中心）

④ 我国道路运输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道路运输业仍处在行业发展的积累阶段，市场集中程度较低，大部分服

务相似度高而且较为单一，与发达国家的道路运输业发展水平还有一定的差距。目前，我国道路运输市场按照服务对象和物流供给特点的差异，可细分为高端、中端、低端三个层次，由低到高呈现出金字塔型的结构特征。

处于金字塔最底端的是数量众多的零担专线（一种以单一或少数几条线路为载体的零担经营模式）。零担专线主要以广泛布局的货运场站为依托，服务于数量众多的中小型生产及商贸流通企业零散、低水平的物流需求。由于经营主体数量庞大，承载着我国绝大多数的物流量，成为目前我国物流市场的主导形式。从总体上看，我国的零担专线规模较小、实力较弱，且数量众多，为抢夺有限的货源相互之间激烈竞争，同质化竞争情况严重，经营零散粗放，缺乏集约和网络经营的优势，整体运输效率、服务质量均处于较低水平。

处于金字塔中部的是具有一定规模和网络优势的中型道路运输服务提供商，他们主要服务于介于规模化和中小型企业之间，具有一定规模的中型客户群的物流需求。总体数量仍相对有限，市场份额相对较低。此类企业运作灵活且处于成长期，相对于单条或少数几条线路运营的零担专线，具有一定的集约化、网络化运输优势。

处于金字塔顶端的是少数规模化的物流企业。此类企业在全国建立了完善的物流及运输网络，并通过信息技术实现对整个网络的有效调整、优化和整合，最大限度地发挥了网络化、集约化、规模化的优势，通过不断延伸其服务范围，逐步向企业提供一体化的供应链物流管理服务。但从总体上看，这类企业数量较少，承载的运输量相对有限，现阶段仍难以成为我国物流市场的主导。

4、行业上下游关系

物流行业的上游系为其提供基础服务支持的道路交通、仓储以及提供燃油动力的石油行业，道路交通、仓储业是物流服务的基础设施，运输费用和仓储成本的高低对物流企业的经营成本影响较大；此外，由于部分行业企业需要购买自备车辆，因此物流行业上游与汽车生产、维护行业也有一定联系，但由于汽车购买发生频率较低、汽车保养市场竞争充分，因此此部分波动对物流企业成本影响较小。

燃料消耗是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的主要成本之一，燃料的价格对道路货运企业

的成本有较大影响。近年来，我国成品油价格波动较大，对运输企业的经营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运输企业通过油价与运价联动、油改气的技术升级等方式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油价波动风险。

公路基础设施建设与汽车运输业具有极强的关联度，其投资建设力度直接影响到汽车运输业的发展。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公路设施建设投入逐年增大，公路总量及运行质量明显改善，为汽车运输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物流行业的下游行业极为广泛，且业内企业的业务范围往往横跨不同行业，因此业内企业与其所对应的下游行业相关密切程度、视企业经营模式及下游行业的特性而定。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 国家政策对现代物流行业的支持

近年来，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商务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均出台了相应的鼓励和扶持政策，在宏观政策、土地、税收、园区建设等方面予以大力扶持。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了“加快建立社会化、专业化、信息化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优先整合和利用资源，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衔接，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推动农产品、大宗矿产品、重点领域物流发展。优化物流业发展的区域布局，支持物流园区等物流功能集聚区有序发展。推广现代高物流智能化和标准化水平”等发展目标和规划，为我国道路运输业的发展确定了发展方向。

② 我国交通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为现代物流业发展提供保障

近年来，全国铁路营业里程、公路通车里程、内河高等级航道里程、沿海港口泊位、民航通航机场等交通设施常年保持高速增长，为物流行业的运行提供了最基础的运输保障。尤其是高速公路和高速铁路网络的快速发展，将大幅提升物流的速度和服务质量。

③ 信息技术的发展更新

社会信息技术的发展为企业建设高效率的系统创造了条件。先进的信息技术

实现了数据的快速、准确传递，一方面提高了现代物流服务商仓储管理、装卸运输、采购、订货、配送发运、订单处理的自动化水平，促进了订货、包装、保管、运输、流通加工一体化；另一方面，强大的网络系统使现代物流服务商能更快捷地和其他专业服务商沟通，及时掌握物流的运作状态，提升物流服务商对物流服务质量的控制能力，提高物流服务效率。通过网络系统与客户系统的对接，使客户可以随时跟踪自己的货物，实现了现代物流服务真正的无缝链接。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拓展了现代物流服务的发展空间。

④ 企业物流外包需求增强

随着市场的发展变化，企业面临的竞争越来越激烈。各企业为增加自身抵御风险的能力，纷纷将有限资源向其核心业务倾斜，即向企业自身的加工能力、技术开发能力及市场营销能力倾斜。越来越多的企业认为应该将包括物流服务在内的非核心业务外包，交由专业的服务商来执行，从而有效地利用社会资源，充分享受社会专业化分工协作的成果。

（2）影响行业发展不利因素

① 传统企业经营理念对物流行业发展的制约

目前，国内许多企业保持着“小而全”的生产经营模式，在这种传统经营理念影响下，企业承担从采购到销售的多个或全部环节，既不利于企业发展核心竞争力，降低运营成本，也不利于道路运输物流行业的产业化、社会化。

② 资金短缺限制了现代物流业的快速发展

首先，资金瓶颈直接制约国内物流服务商的资源整合和网络扩张速度；其次，资金短缺影响我国物流行业在信息化建设和引进先进物流技术方面推进速度；第三，现代物流服务商所需运营资金难以及时到位，在迅速扩大业务规模中捉襟见肘。

③ 行业整体的服务和管理水平较低

在流通加工、物流信息服务、库存管理、物流成本控制等增值服务方面，尤其在物流方案设计以及全程物流服务等更高层次的服务方面还没有全面展开。

（二）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物流行业的进入门槛较低，市场化程度较高，为完全竞争市场。除了大型国有企业和国际知名物流企业外，市场中存在大量中小民营物流企业，这些企业主要集中于地方市场和细分领域，议价能力和市场集中度均较低，形成了“多、小、散、弱”格局，而在物流行业标准体系不完善的情况下，随着以第三方物流为主的行业业态不断扩张，大型物流企业受传统业务制约开始向地方、细分领域延伸，物流市场竞争程度日益激烈。

2、成本上升风险

物流行业的成本主要包括人力、燃料等等，虽然人力成本和燃料价格基本比较稳定，波动不大，但是总体上呈上升趋势，成本的上升将对物流企业稳定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对物流企业成本控制、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经营管理风险

物流行业对企业经营管理的能力要求非常高，如何管理和规划业务的各个环节，使得其相互配合与无缝衔接是企业顺利开展业务的保证，同时也是企业区别于其他企业竞争实力的体现，但是国内物流行业发展还很不成熟，物流管理出现问题屡见不鲜，也成为了物流企业日常经营中最需防范的风险之一。

4、人力资源缺乏风险

近年来物流行业的市场规模每年以较快的增长速度在不断增长，市场规模增长的同时需要大量的具有丰富专业技能的和勇于创新、富有开拓精神的经营管理人才。如若物流行业内企业不重视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不能完善企业内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无法实现企业人才积聚和流动的优化配置，在行业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物流行业势必存在人力资源管理及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影响物流行业的健康发展。

5、安全事故风险

道路运输安全事故会让该行业的公司面临车辆损失、伤亡人员赔付、交通主管部门处罚等风险。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对在车辆采购、行驶、保养、司乘人员

培训等方面均制定了实施细则，并制定了各岗位能够切实履行职责的业务操作流程。但仍不排除由于路况、车况、天气等因素引发安全事故的风险。

（三）行业进入壁垒

1、规模经济壁垒

现代物流服务业是规模经济递增行业，我国综合物流行业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市场高度分散，绝大部分企业不能达到规模经济标准。而拥有覆盖全国主要区域的物流业务网络，是提供较大规模物流服务的必备条件，在高端物流服务领域，缺乏规模经济标准的物流企业，不具备覆盖全国主要区域的物流业务网络，无法满足客户对综合物流服务的需求。

2、资金壁垒

现代物流服务行业的经营模式有多种，从资产结构角度看，比较典型的有两种：一种为轻资产型，即服务商本身不重点投资固定资产，而是通过整合他人的资源完成物流服务；另一种为重资产型，即自建仓库或具有行业特色的交易市场，借助贸易产品的集中交易和流转，开拓贸易产品的物流管理服务。这两种模式的共同点是资金的需求量很大，前者除了网络布点需要投资外，还需要大量的业务执行配套资金，而后者在发展仓库或交易市场的过程中更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此外，为持续保持业务竞争优势，现代物流业务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资讯系统的引进、研发和维护，从而构成了较高的市场进入门槛。

3、人才壁垒

我国现代物流行业的发展历史较短，缺乏专业型的高素质人才，国内高等学府只是在近十年来才开设物流专业，而物流行业的发展速度很快、知识和技能更新迅速，高素质专业人才的培养需要一定时间，从而形成人才供需矛盾。另外，现代物流业作为新兴的复合性产业，涉及运输、仓储管理、货代、联运、制造、贸易、信息等行业，作业过程复杂、信息量大、对物流人才的技术要求较高。目前物流人才供给中，规划类、营销类、管理类人才，尤其是复合型的物流战略、物流设计管理人员匮乏，短期内难以网罗或培养符合行业发展要求的人才，对新进入者形成较大障碍。

4、品牌与客户壁垒

现代物流服务市场，尤其是高端市场的竞争，集中地体现为能否凭借良好的服务与品牌获得优质客户的信赖。客户对现代物流服务商的要求较高，需要物流服务商具有良好的品牌声誉、丰富的行业经验、高效的运营系统、广泛的业务网络。物流服务商只有通过客户的相关认证，达成与客户初步合作意向，运营能力和服务质量得到客户认可之后，才能逐步赢得客户更多的服务外包，并且通过不断延伸服务链，实现自身与客户信息系统的对接，最终成为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和价值同盟。此外，为避免高昂的转换成本，客户不会轻易更换物流服务商。由于难以在短时期内获得客户充分认可，较大程度上制约了新进入者介入特定物流服务领域累积客户资源。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中国物流行业目前的竞争特点总体呈现为如下几个方面：

（1）竞争范围扩大

首先，经济全球化助推社会分工的深化，企业非核心业务的剥离使得对物流企业的外包需求成倍增长，物流行业分工细化带来竞争主体多元化；再者，生产、销售的全球化和经济一体化减少了物流活动的区域限制，从而推动竞争地域的；最后，物流行业的竞争内容更加多样化，表现在从运输、仓储或包装等不同功能之间的单独竞争转向多种功能综合竞争，从简单物流活动过程的竞争转向物流服务的质量、水平和程度等立体竞争，从对市场份额和客户资源的争夺转向技术、信息、人才乃至战略伙伴等多层面的竞争。

（2）竞争模式改变

一方面，竞争重点从环节竞争发展到系统竞争，传统的竞争思维难以保持竞争优势，企业更加关注物流活动的全过程，更加注重协调不同环节之间的物流活动，构建物流体系和供应链的整体优势，不断提高物流系统的运行效率；另一方面，企业更加注重服务质量、服务效率和服务创新等多方面的内容，非价格竞争因素越来越得到重视；再者，企业之间的竞争关系也发生了很多变化，从你死我活的竞争关系发展到既竞争又合作的对抗联合关系，物流服务需求的多样化和复杂化对物流企业的经营规模、服务能力、营销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等提出了更高

要求，这就需要企业认清形势，与竞争对手形成既竞争又合作的互动关系，追求“双赢”的竞争效果，方能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达成企业目标。

（3）竞争手段创新

一方面，随着物流技术的发展和物流设施的完善，物流企业的竞争从有形向无形转换，如何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整合物流流程、重组物流功能和协调物流环节等无形因素成为主要竞争手段；另一方面，现今的物流企业不是单纯依赖于内部优势，而是更加注重内部优势和外部资源并重，综合运用经济、市场等各种因素，增强自身竞争实力。

2、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2014年8月，公司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为AAA级物流企业。公司与天能电源、超威电源、香飘飘、中粮面业等知名企业都已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上述重要客户资产雄厚，信誉优良，自身发展迅速，业务不断增长，同时对物流服务商选择较为审慎，执行严格的评估和准入制度，强调业务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可靠性较高；这些客户特性保障了公司业务稳定，且增长潜力巨大；同时，公司能够借助这些优质客户在区域内和行业内的巨大影响力，为拓展潜在客户奠定良好基础，逐步扩大和强化公司的品牌价值。

3、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目前，公司主要立足于华东，为该地区的客户提供辐射全国的物流运输服务。考虑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业务构成情况，能够与公司产生直接竞争关系的物流企业主要为浙江省与江苏省的规模相近的物流企业，相关企业情况如下：

（1）浙江天跃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天跃物流有限公司于2007年在浙江省长兴县成立，注册资本1,100万元，是一家集装备物流、仓储物流、物流管理、金融物流、城市货代、配载运输、物流企业规范与建设、物流人才培养为一体的综合型物流服务企业。

（2）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华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于2004年在浙江省杭州市成立，注册资本3,000万元，是一家为客户提供面向销售端的仓配一体化的第三方物流服务企业。公司

拥有百余辆多类型自有车辆、省内各处租赁仓库共二十余万平方米，以杭州、宁波、温州、台州、金华、丽水、龙游等子公司、办事处为中心，业务区域覆盖全浙江，业务领域包含家电、商超、快消品等多个行业，客户资源包括海信、TCL、创维、格力、世纪联华、维达纸业、长寿花、青岛啤酒、五粮液、泸州老窖等数十家知名品牌。

（3）苏州悦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悦泰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在江苏省苏州市成立，注册资本 2,080 万元，是一家主要从事国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的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行业地位不断增强。目前，公司已成为大丰港地区第三方物流行业的知名品牌。

（4）传化集团传化物流有限公司

传化物流是国内领先的公路物流行业平台运营商，致力于构建“中国公路物流网络运营系统”，通过“互联网物流平台网络”和“公路港共享平台网络”的互联互通，系统性解决中国公路物流短板问题，提升公路物流效率，降低公路物流成本，打造“物流+互联网+金融服务”为特征的中国公路物流新生态。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物流管理经验，长期为天能电源、超威电源、香飘飘、中粮面业等知名企业提供优质的第三方物流服务，赢得了客户的信赖，并达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能够借助这些优质客户在区域内和行业内的巨大影响力，为拓展潜在客户奠定良好基础，逐步扩大和强化公司的品牌价值。

（2）资源整合优势

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具备一定竞争优势的外部物流资源整合能力，在道路运输方面拥有常年稳定的外协合作物流单位，具有较强的低成本综合物流服务提供能力。公司运输线路分布广泛，主要覆盖区域为浙江、江苏、河北、山东、天津、东北等地。能够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完整的物流运输服务。

（3）行业管理经验优势

以公司股东张磊先生为代表的核心管理团队在物流行业平均从业年限已超过 10 年，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注重经营效率和收益的提高，对业务实行精细化管理，在不断扩大规模、提升业绩的同时增强管理效率。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业务人员等骨干员工通过增资入股方式持有公司股份，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团队的凝聚力，激发了团队的创新和拼搏精神。

（4）服务质量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客户服务质量，制定了完善的客户服务机制。公司根据客户日益变化的物流服务需求，不断更新、完善运输服务管理系统，整合各种优势资源，为客户量身设计并实施最优化道路运输服务方案，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客户粘性，有利于稳固和深化重要客户的物流合作关系。

5、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金规模制约了业务开展

随着公司的市场拓展和业务增长需求，业务基础设施如运输工具、仓库的建设或租赁随着业务量的扩大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保证业务增长的可持续性成为本公司发展的重要任务，充足的资金支持将快速扩大公司运营规模，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2）人才资源储备有待进一步加强

公司所处第三方物流服务行业发展相对成熟稳定，对物流信息技术、营销及管理人才的个人能力和业务素养要求很高。目前，虽然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但仍不能够满足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在人力资源储备方面公司与国内大型物流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公司在物流信息技术方面的人力资源储备仍有待进一步加强。

6、公司经营目标与计划

目前，公司在服务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等方面在区域市场上具有一定的优势。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客户体验为基础，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精准物流服务。公司未来两年的经营目标为：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江浙地区的竞争优

势，以货物运输、综合仓储为核心，以供应链增值服务为延伸，把越顺物流打造成服务优质、专业过硬的现代物流领先企业。

为实现公司未来两年发展规划与目标，增强成长性、提升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将着力建设以信息系统为支撑，集运输、配载、仓储、配送、包装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物流网络。在充分发挥公司的信息优势和规模优势的基础上，以快速周到、价格合理的服务来满足客户的需求；拓宽经营渠道，提升服务质量，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水平。

八、子公司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沭阳越兴 2016 年 1-4 月营业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 35.19%，为公司重要子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一）沭阳越兴业务概况

1、主营业务

根据沭阳越兴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货运代理，货运配载（道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12 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小型货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沭阳越兴主营业务为第三方道路货物运输物流业务，主要为国内客户提供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服务。

沭阳越兴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沭阳越兴的经营范围虽含有“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但自成立以来未从事仓储服务，也未有仓储业务营业收入，租用仓库系用于承运货物收货、调配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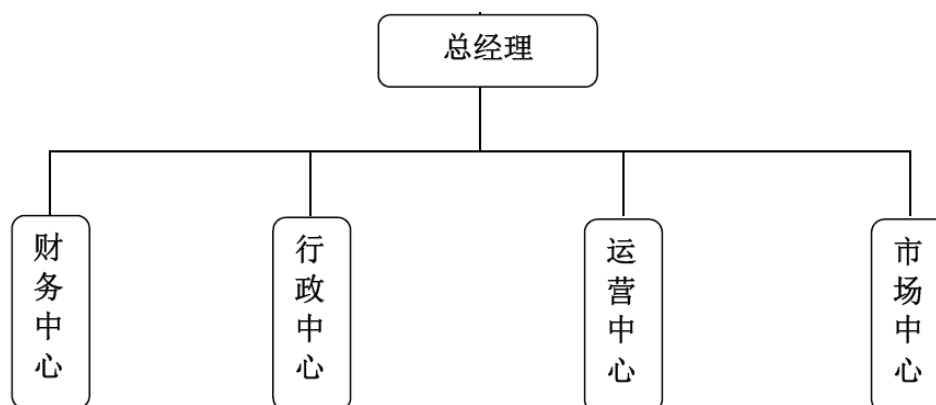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或服务

第三方道路货物运输业务是沭阳越兴的核心业务，沭阳越兴根据客户的需求，在保证客户货物运输的及时、安全性的前提下，以最大程度节约成本为目的，通过利用自有运输设备，并整合外部物流资源、能力与信息，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完整的物流运输解决方案，将客户托运货物高效、安全的运输到指定地点，进而取得运输服务收入。沭阳越兴作业过程通常包括集货、验货、运输、

分配、与其他物流环节对接等。沭阳越兴运输线路分布广泛，主要覆盖区域为江苏、河北、山东、天津、东北等地。

（二）沭阳越兴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1、内部组织结构图



2、沭阳越兴整体运营流程

沭阳越兴的第三方道路货物运输服务主要面向特定工业企业客户提供全国范围内的公路运输服务。目前的服务主要可分为直达运输和中转站运输两种。直达运输，即通过自有车辆或外协车辆为客户提供一站式货物运输服务；中转站运输，即先通过长距离专线运输将货物运送到某个区域的中转站，在中转站将货物分包给其他物流单位进行运输。沭阳越兴具体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执行与母公司越顺物流一样的标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公司整体运营流程图”。

3、与沭阳越兴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1）沭阳越兴经营优势

沭阳越兴立足于第三方道路货物运输行业，具有多年的物流运输管理和服务经验，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水准的综合物流运输解决方案和高品质的配套服务，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以及稳定的客户来源。沭阳越兴运营人员具有丰富的调度管理经验，能保证较高的运输效率和效益。通过物流信息管理系统，可以掌握运输车辆和司机的全面信息，对货物进行有效监控，及时跟踪货物信息，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服务。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①软件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沭阳越兴没有软件所有权。

① 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沭阳越兴尚未取得商标所有权。

(3)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或 发证日期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宿字 32133223305578 号	沭阳县运输 管理所	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
2	江苏省道路运输 辅助业经营许可 证	交运输辅助许可字宿年 321322600082 号	沭阳县运输 管理所	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12 日

(4) 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沭阳越兴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沭阳越兴固定资产为运输设备和电子办公设备，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固定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资产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运输设备	1,581,795.72	915,491.95	666,303.77	42.12
合计	2,233,023.41	1,166,771.06	1,066,252.35	42.12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沭阳越兴账面净值前十的车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车牌号	数量（台）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苏NF4921	1	291,880.34	231,801.64	79.42
2	苏NFF082	1	234,615.38	186,323.71	79.42
3	苏NFE091	1	90,000.00	71,475.00	79.42
4	苏NH053	1	68,500.00	54,400.42	79.42
5	苏NF4448	1	60,000.00	24,850.00	41.42
6	苏NT082	1	30,000.00	23,825.00	79.42
7	苏NQ7225	1	35,000.00	18,929.17	54.08
8	苏N7461	1	30,000.00	12,425.00	41.42
9	苏NF8711	1	95,800.00	9,340.50	9.75
10	苏NF7262	1	178,000.00	8,900.00	5.00

10	苏NF7189	1	178,000.00	8,900.00	5.00
----	---------	---	------------	----------	------

报告期内，沭阳越兴各项主要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能够满足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六）沭阳越兴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沭阳越兴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1	沭阳越兴工贸 有限公司	沭阳 越兴	沭阳县经济 开发区东阳 路西南侧1号	1,100.00	12万元/年	2016.1.1~ 2018.12.31

（七）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6年4月30日，沭阳越兴员工总数31人，构成情况分别如下：

（1）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8	25.81
运营人员	5	16.13
运输仓储人员	18	58.06
合计	31	100.00

（2）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2	6.45
大专	4	12.90
高中及以下	25	80.65
合计	31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	9	29.03
31~40岁	12	38.71

41~50 岁	9	29.03
51 岁以上	1	3.23
合计	31	100.00

(四) 沭阳越兴具体业务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1) 营业收入构成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1,447,942.62	100.00	64,855,272.80	100.00	83,199,569.5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11,447,942.62	100.00	64,855,272.80	100.00	83,199,569.53	100.00

沭阳越兴主营业务为第三方道路货物运输业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

2、营业收入按地区分布

地区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华东地区	10,617,988.28	92.91	56,037,066.47	99.83	82,329,430.87	98.95
其他地区	809,954.34	7.09	96,445.02	0.17	870,138.66	1.05
合计	11,447,942.62	100.00	56,133,511.49	100.00	83,199,569.53	100.00

受限于区位因素，报告期内，沭阳越兴来源于华东地区的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

3、沭阳越兴的主要客户情况

(1)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沭阳越兴服务的客户主要有天能电源、超威电源、江苏卡拉扬商务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等多家生产企业。沭阳越兴为上述主要客户服务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对其具有一定程度的依赖，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

(2) 沭阳越兴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6年1~4月，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	10,212,537.32	89.21
2	江苏卡拉扬商务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382,882.89	3.34
3	上海锦智物流有限公司	381,236.45	3.33
4	江苏格尔威机电有限公司	118,918.92	1.04
5	沭阳县丰泰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76,333.34	0.67
前五名客户合计		11,171,908.92	97.59

2015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有限公司	29,243,441.34	45.09
2	浙江超威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河北超威电源有限公司	13,605,578.07	20.98
3	昌盛电气江苏有限公司	5,657,882.81	8.72
4	上海锦智物流有限公司	1,503,428.58	2.32
5	江苏卡拉扬商务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1,169,734.69	1.80
前五大客户合计		51,180,065.49	78.91

2014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1	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有限公司	45,291,990.60	54.44
2	浙江超威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安徽超威电源有限公司	30,904,320.11	37.14
3	江苏苏中电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74,817.12	2.37
4	上海锦智物流有限公司	1,136,350.23	1.37
5	江苏卡拉扬商务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981,346.48	1.18
前五大客户合计		80,288,824.54	96.50

2014年、2015年度及2016年1~4月，沭阳越兴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6.50%、78.91%、97.59%，客户集中度较高。上述情况主要是由于沭阳越兴能够为客户提供较好的货物运输解决方案，获得了天能电源、超威电源、江苏卡拉扬商务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等大型生产制造企业的认

可，与这些企业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若未来沭阳越兴主要客户因全球金融危机、行业景气周期性波动或自身等因素导致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沭阳越兴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沭阳越兴正在不断拓展和丰富新客户，努力降低对主要客户的依存度。

沭阳越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任职或占有权益。

(3) 报告期内，沭阳越兴存在现金收款销售行为，各期现金收入金额如下：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	2014 年
现金收款收入（元）	359,589.74	1,769,170.09	2,057,381.20
营业收入（元）	11,447,942.62	64,855,272.80	83,199,569.53
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15	3.15	2.47

由于沭阳越兴销售主要面向特定工业企业客户，绝大部分收款均通过银行账户。只有少量小客户的部分零散货物托运，沭阳越兴通过现金收款。沭阳越兴的销售模式中有小客户零担货物运输服务；零担货物运输的货物往往由多个托运人的货物汇集而成并由多个收货人接货。沭阳越兴为客户提供上门接货服务，配送至指定网点、货物装卸、搬运及相应的包装服务。零担运输的一个特点是金额小，且客户、业务不稳定。为了方便，这部分客户往往直接通过现金支付，从而对于该部分客户，沭阳越兴采用现金收款的方式进行销售。由于多采用先收集货物后统一调度发货的形式，收货人跟送货人往往不同，且客户查询托运货物的运输信息时只有通过沭阳越兴查询，因此该种形势下，舞弊的可能性较小。同时，报告期内的现金收款销售行为，沭阳越兴具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如下：出纳员担负现金收付、银行结算及货币资金的记账核算，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以及收入、支出、费用等账目登记工作；现金的支付明确审批人对货币资金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现金的支付程序包括支付申请、支付审批、支付复核和办理支付程序，最终支付还需母公司确认。沭阳越兴对于现金的管理均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对现金的使用范围、保管方式、收支记录、定期盘点措施等做了明确规定，能有效执行。

通过对零担货物高效配运，能有效充分的利用运输资源，从而使运输成本更加低廉，为沭阳越兴赚取利润。

4、沭阳越兴的主要采购情况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沭阳越兴运输服务所需要的汽油、柴油等，主要向中石油、中石化等公司采购。沭阳越兴拥有自己的运输工具和装卸人员，同时，通过外协的方式整合外部运输、装卸等资源，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价格根据市场行情确定。

(2)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6年1~4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国石化公司江苏宿迁沭阳石油分公司	2,157,967.53	55.89
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湖州石油分公司	679,237.41	17.59
3	宿迁双龙民生能源有限公司	418,729.94	10.84
4	沭阳路远物流有限公司	474,302.00	12.28
5	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	74,574.10	1.9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3,804,810.98	98.53

2015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国石化公司江苏宿迁沭阳石油分公司	10,256,653.99	48.87
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湖州石油分公司	5,562,283.25	26.50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销售分公司	1,451,989.80	6.92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874,000.00	4.16
5	沭阳淮河油品有限公司	850,000.00	4.0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8,994,927.04	90.50

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国石化公司江苏宿迁沭阳石油分公司	15,540,200.01	55.16

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湖州石油分公司	8,272,751.54	29.36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销售公司	2,193,781.62	7.79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销售分公司	1,136,532.48	4.04
5	沭阳路远物流有限公司	768,191.00	2.7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7,911,456.65	99.08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4月，沭阳越兴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08%，90.50%，98.53%，主要系向中石油、中石化等采购油品等原料，燃油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营业成本和盈利能力，存在燃油价格波动的风险。

沭阳越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以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任职或占有权益。

5、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沭阳越兴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1) 货物运输合同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江苏卡拉扬商务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2015.6.1	框架协议，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对象	签约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长兴石油支公司	沭阳越兴	油卡开卡协议	2014.2.21	正在履行
2	沭阳路远物流有限公司	沭阳越兴	合作物流	2014.12.31	履行完毕
3	沭阳路远物流有限公司	沭阳越兴	合作物流	2015.12.31	正在履行

注：上述重大合同均为沭阳越兴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其中运输合同和采购合同均为框架协议，未注明合同金额，上述合同内容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 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沭阳越兴正在履行的银行短期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人
1	沭阳越兴	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	200.00	2015年5月28日~ 2016年5月26日	沭阳经济开发区 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张磊、骆玲凤、 沭阳越兴工贸有限公司
2	沭阳越兴	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	200.00	2015年12月28日~ 2016年12月24日	
3	沭阳越兴	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16年1月20日~ 2017年1月19日	沭阳经济开发区 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4) 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沭阳越兴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1	沭阳越兴工贸有限公司	沭阳越兴	沭阳县经济开发区东阳路西南侧1号	1,100.00	12万元/年	2016.1.1~ 2018.12.31

(五) 沭阳越兴的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沭阳越兴属于道路运输物流服务行业，不涉及实物生产，对自然环境造成的影响非常小。沭阳越兴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切实实施。根据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自2014年以来，沭阳越兴未发生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受过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2、安全生产情况

沭阳越兴重视物流运输服务及日常经营管理的安全性，沭阳越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省、市政府以及道路运输行业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沭阳越兴的实际情况，设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总经理任组长，强化安全生产技术培训和岗位培训，认真做好安全教育、培训活动，推广交流先进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经验；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排查各类安全事故隐患；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信息系统，使用车辆行驶记录仪等安全管理设备，不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企业安全管

理技术水平；抓好车辆安全技术管理和驾驶员管理工作，建立完善安全管理档案；对所有安全管理和从业人员定期进行绩效考核，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根据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沭阳越兴未发生安全死亡事故记录，无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报告期内，沭阳越兴发生交通事故的处理情况如下：

序号	车 牌	事故内容	处理方式	金额（元）
1	苏NF7189	物损	保险理赔	1,000.00
2	苏NF7026	物损	保险理赔	1,500.00
3	苏NF8367	物损	保险理赔	53,4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子公司无未处理的行政处罚，子公司沭阳越兴存在未处理赔偿纠纷（向保险公司理赔）情况如下：

序号	车 牌	事故内容	是否投保	事故发生日期	备注
1	苏NF6459	三车相撞，本车无责，对方有人伤	已投保	2016.7.3	注

注：因对方受损金额尚未确定，故子公司暂时无法向保险公司提出理赔要求。

3、质量控制情况

沭阳越兴提供的服务是物流运输服务，因此质量控制情况是专指服务质量的控制情况。沭阳越兴制定了适用于自身的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各部门针对各自的职责范围，对沭阳越兴业务模块不断进行完善、实现规范服务，有效控制服务质量的全过程，以行业领先的服务水准来实现满足客户需求的承诺。

根据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沭阳越兴从2014年至今，严格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无违法违规记录，无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商业模式

沭阳越兴执行母公司越顺物流的采购、销售及盈利模式，具体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

（七）沭阳越兴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沭阳越兴所处行业属于“G54 道路运输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

—2011), 沭阳越兴所处行业属于“G5430 道路货物运输”;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沭阳越兴所处行业属于“G5430 道路货物运输”。沭阳越兴所处行业状况, 详见本《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执行董事、总经理和监事各一名。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1 次、监事会 1 次。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很短，三会事项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执行意识仍待进一

步提高。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并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制度作出了规定。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仍需加强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熟悉《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保障股东各项权利，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三、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4年12月8日，公司因2013年度少申报增值税销售收入159,128.22元，少缴增值税27,051.78元，被浙江省长兴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局追缴增值税27,051.78元，并被处以16,231.07元罚款。长兴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证明：对越顺有限做出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长国税稽罚（2014）30号处罚）：追缴越顺有限2013年少缴增值税27,051.78元，并处罚款16,231.07元；鉴于越顺有限主动配合，纠正自身存在的过失行为，且未对国家和社会造成重大危害，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

2015年12月14日，公司因2013年度少申报增值税销售收入159,128.22元，少缴增值税27,051.78元，相应造成少缴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2,784.78元、城市维护建设税1,352.58元、教育费附加811.55元、地方教育费附加541.04元、水利建设基金159.13元，被浙江省长兴县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处以补缴相关税费、滞纳金以及罚款共计9,429.37元。长兴县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出具证明：对越顺有限做出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长地税稽罚（2015）21号处罚）：追缴越顺有

限 2013 年少缴税款 5,649.08 元，滞纳金 1,297.87 元，并处罚款 2,482.42 元；鉴于越顺有限主动配合，纠正自身存在的过失行为，且未对国家和社会造成重大危害，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

长兴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出具证明，自 2014 年 1 月至今，越顺物流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无重大欠税、偷税和漏税情况，无因违法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违法违规处罚。

长兴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出具证明，自 2014 年 1 月至今，在税收管理环节，未发现重大违章情况。

上述两次处罚均是因公司 2013 年度税务申报问题而被税务部门处罚，属于报告期外事项在报告期内被处罚纠正。公司积极配合税务部门改正并已经全额缴纳罚款。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纳税，未发生其他税收违法事项。并已取得相关税务部门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构成重大障碍。

最近两年，除以上所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社会保险、安监等其他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

（一）业务分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物流运输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具备独立运营其业务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业务方面已明显分开。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正在办理相关产权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经营必需的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

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在资产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明显分开。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在人员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明显分开。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独立纳税。公司在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已明显分开。

（五）机构分开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互相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与公司的 关系
浙江锦佳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投资本公司以外,无其他经营	张磊	公司控股股东
浙江越兴物流有限公司 [注]	4,000.00	许可经营项目:货运:普通货运;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配载)。	物流运输	张磊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浙江准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	日用品、鲜花、预包装食品、初级食用农产品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水果生鲜、中餐外卖	张磊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沐阳越兴工贸有限公司	500.00	纸箱制作销售(不含印刷);木制品、铁制饰品加工销售;汽车及零配件销售;电感器、变压器生产、加工、销售;电动自行车及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张磊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货运:普通货运;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配载)。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报告期内,公司曾与浙江越兴经营范围相同,但由于浙江越兴并无实际经营,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为彻底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2016年3月23日,浙江越兴做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因公司无经营业务,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2016年5月23日,浙江越兴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准时电商、越兴工贸与本公司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等方面均不相同。

综上所述,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本公司作为浙江越顺物流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越顺物流”）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本公司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越顺物流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越顺物流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越顺物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越顺物流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本公司在作为越顺物流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越顺物流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1/1 (正数为拆出)	2014 年度拆入	2014 年度拆出	2014/12/31 (正数为拆出)
骆玲凤	-4,763,365.10	45,297,339.31	44,486,110.52	-5,574,593.89
沭阳越兴工贸有限公司	5,000.00	282,000.00	210,000.00	-67,000.00
关联方	2015/1/1 (正数为拆出)	2015 年度拆入	2015 年度拆出	2015/12/31 (正数为拆出)
骆玲凤	-5,574,593.89	46,371,292.57	55,154,769.73	3,208,883.27
沭阳越兴工贸有限公司	-67,000.00	120,000.00	16,000.00	-171,000.00
关联方	2016/1/1 (正数为拆出)	2016 年度拆入	2016 年度拆出	2016/4/30 (正数为拆出)
骆玲凤	3,208,883.27	11,915,436.99	15,697,134.93	6,990,581.21
沭阳越兴工贸有限公司	-171,000.00	40,000.00	-	-211,0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磊的配偶骆玲凤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2016年8月8日，骆玲凤已向公司清偿了全部的资金拆借款。2016年7月4日，越顺有限向实际控制人张磊支付了200万元，上述200万元已于2016年7月19日全部归还。上述与实际控制人张磊之间的往来系因张磊因资金周转所需临

时向公司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就上述资金占用事项签订书面协议，未约定资金占用费。上述占用资金情形主要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尚不健全，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但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与骆玲凤、沐阳越兴工贸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资金拆借）的议案》，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交易行为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行为进行了规范。

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将来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中，不占用公司资金，不以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委托投资等方式使用公司资金。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发生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对外担保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决策程序，规范对外担保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见下表：

机构	姓名	现任职务
----	----	------

机构	姓名	现任职务
董事会	张磊	董事长
	伍万行	董事
	郭金科	董事
	袁仁康	董事
	骆玲玲	董事
监事会	郝迎波	监事会主席
	俞雪飞	监事
	王海芹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张磊	总经理
	潘建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佳	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张磊	董事长、总经理	1,000,000	10.00	6,255,000	62.55
伍万行	董事	-	-	765,000	7.65
郭金科	董事	-	-	540,000	5.40
袁仁康	董事	-	-	405,000	4.05
骆玲玲	董事	-	-	180,000	1.80
郝迎波	监事会主席	-	-	855,000	8.55
俞雪飞	监事	-	-	-	-
王海芹	职工代表监事	-	-	-	-
潘建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
李佳	财务负责人	-	-	-	-
合计	-	1,000,000	10.00	9,000,000	90.00

张磊、伍万行、郭金科、袁仁康、骆玲玲、郝迎波均通过浙江锦佳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骆玲玲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磊的妻子的妹妹，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骆玲玲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磊的妻子的妹妹。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现为浙江越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顺物流”）的关联自然人，现就避免同业竞争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不利用在越顺物流的地位或身份，损害越顺物流及越顺物流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越顺物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若已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越顺物流，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越顺物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4、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一）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拓展业务范围，所拓展的业务不与越顺物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二）如越顺物流

将来拓展的业务范围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越顺物流，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三）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越顺物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越顺物流。

5、本人有关同业竞争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同业竞争的承诺。以上承诺内容均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越顺物流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以外公司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签有其他重要协议或者作出重要承诺。

根据公司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出具的承诺，其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法律规定的情形，其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其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其本人承担。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出具的承诺，其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果出现上述纠纷，由其个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公司无关。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在本公司任职外，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张磊	董事长兼总经理	准时电商	执行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锦佳投资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越兴工贸	执行董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郝迎波	监事会主席	沐阳越兴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伍万行	董事	锦佳投资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袁仁康	董事	沐阳越兴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越兴工贸	监事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公司的关系
张磊	董事长、总经理	准时电商	1,000.00	90.00	浙江长兴	日用品、鲜花、预包装食品、初级食用农产品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水果生鲜、中餐外卖	实际控制人张磊控制的企业
		越兴工贸	500.00	99.80	江苏沐阳	纸箱制作销售(不含印刷);木制品、铁制饰品加工销售;汽车及零配件销售;电感器、变压器生产、加工、销售;电动自行车及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实际控制人张磊控制的企业

袁仁康	董事	越兴工贸	500.00	0.20	江苏沭阳	纸箱制作销售（不含印刷）；木制品、铁制饰品加工销售；汽车及零配件销售；电感器、变压器生产、加工、销售；电动自行车及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实际控制人张磊控制的企业
		沭阳县久明物流中心[注 1]	30.00	100.00	江苏沭阳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道路运输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郝迎波	监事会主席	临沂市吉发货物托运部[注 2]	个人独资企业	个人独资	山东临沂	货物配载、运输信息服务、仓储理货（不含货运）（需许可经营的，须持许可证、资质证经营）	已注销	公司监事控制的企业
郭金科	董事	天津市北辰区越兴顺达货运代理服务中心[注 3]	无	无	天津	国内普通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水路除外）；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注销	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
潘建军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合肥市包河区六十一度怀旧老火锅	无	无	安徽合肥	餐饮服务	中餐服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注 1] 该物流中心属于个人独资企业性质，已于 2016 年 8 月 8 日转让给纪维英，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注 2] 该托运部属于个人独资企业性质，已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注销。

[注 3] 该服务中心属于个体工商户性质。2016 年 8 月 2 日，天津市北辰区宜兴埠镇市场和市场监督管理所已核准该服务中心注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在经营范围、业务定位、产品和客户等方面均与本公司不重叠，且与本公司存在较大不

同，不存在与本公司有重大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及一期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及一期没有对所在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2014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成立前，由张磊担任执行董事。

2016年7月29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磊、伍万行、郭金科、袁仁康、骆玲玲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3年，自股份公司成立开始起算。

2、监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2014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成立前，由郝迎波、骆玲凤先后担任监事。

2016年7月29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郝迎波、俞雪飞为公司监事；同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海芹为职工代表监事，3人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召开第一次监事会会议，选举郝迎波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自股份公司成立开始起算。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由张磊担任总经理，未设置其他高管职位。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张磊为总经理，潘建军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佳为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股份公司成立开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由于股份公司设立引起的，且作为对公司实际控制以及主要决策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变动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审计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260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单位：元）

（一）合并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38,999.36	1,139,953.22	147,498.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47,623.07	1,569,486.80	1,500,000.00
应收账款	7,138,016.58	6,286,885.54	8,630,443.41
预付款项	3,086,782.31	1,983,250.17	3,266,021.8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659,119.88	4,955,354.78	726,982.51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6,639.75		
流动资产合计	22,237,180.95	15,934,930.51	14,270,946.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66,252.35	1,141,261.65	837,963.5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494.14	126,425.75	159,409.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0,746.49	1,267,687.40	997,373.52
资产总计	23,467,927.44	17,202,617.91	15,268,320.0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	5,000,000.00	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93,843.00	5,058,513.82	1,801,690.20
预收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9,603.72	114,611.72	81,612.00
应交税费	1,186,326.06	2,056,194.33	1,323,576.59
应付利息	8,275.33		
其他应付款	2,046,647.21	321,340.00	5,641,593.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094,695.32	12,550,659.87	12,848,472.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2,094,695.32	12,550,659.87	12,848,472.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2,000,000.00
专项储备	2,171,708.40	1,931,255.41	952,947.69
盈余公积	243,274.25	243,274.25	98,343.59
未分配利润	-1,041,750.53	-2,522,571.62	-5,631,443.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73,232.12	4,651,958.04	2,419,847.3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73,232.12	4,651,958.04	2,419,847.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467,927.44	17,202,617.91	15,268,320.00

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472,602.97	87,629,639.64	103,557,267.26
减：营业成本	29,052,404.75	80,985,215.19	97,455,695.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8,538.15	455,935.80	341,889.1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48,099.31	3,265,996.48	3,411,890.10
财务费用	131,921.44	470,403.84	247,162.03
资产减值损失	152,273.60	-131,936.89	12,262.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439,365.72	2,584,025.22	2,088,368.71
加：营业外收入	767,289.00	2,212,787.48	3,301,482.89
减：营业外支出	133,109.53	107,140.55	333,804.36
三、利润总额	2,073,545.19	4,689,672.15	5,056,047.24
减：所得税费用	592,724.10	1,435,869.15	1,588,295.79
四、净利润	1,480,821.09	3,253,803.00	3,467,751.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0,821.09	3,253,803.00	3,467,751.45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80,821.09	3,253,803.00	3,467,751.4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0	0.65	0.6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0	0.65	0.69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581,799.94	99,130,737.24	118,586,820.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2,119.43	2,267,472.11	3,317,76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23,919.37	101,398,209.35	121,904,585.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888,338.66	79,619,690.35	107,832,907.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4,881.38	2,441,600.82	2,458,874.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13,074.02	5,424,425.64	4,488,561.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5,015.00	2,263,668.94	9,763,18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31,309.06	89,749,385.75	124,543,53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7,389.69	11,648,823.60	-2,638,946.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4,772.24	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4,772.24	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950.43	516,760.68	20,867.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5,686.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1,636.95	2,516,760.68	20,867.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1,636.95	-1,191,988.44	-15,867.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5,000,000.00	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5,307.21		878,228.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95,307.21	5,000,000.00	4,878,228.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4,0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223.01	460,131.27	240,240.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011.42	11,004,249.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7,234.43	15,464,380.67	2,240,240.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8,072.78	-10,464,380.67	2,637,988.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9,046.14	-7,545.51	-16,824.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953.22	147,498.73	164,323.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8,999.36	139,953.22	147,498.7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 年 1-4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931,255.4	243,274.25	-2,522,571.62	4,651,958.04	4,651,958.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1,931,255.4	243,274.25	-2,522,571.62	4,651,958.04	4,651,958.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240,452.99		1,480,821.09	6,721,274.08	6,721,274.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80,821.09	1,480,821.09	1,480,821.0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240,452.99			240,452.99	240,452.99
1. 本期提取			297,717.95			297,717.95	297,717.95
2. 本期使用			-57,264.96			-57,264.96	-57,264.96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171,708.4	243,274.25	-1,041,750.53	11,373,232.12	11,373,232.12

项目	2015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000,000.00	952,947.69	98,343.59	-5,631,443.96	2,419,847.32	2,419,847.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2,000,000.00	952,947.69	98,343.59	-5,631,443.96	2,419,847.32	2,419,847.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000,000.00	978,307.72	144,930.66	3,108,872.34	2,232,110.72	2,232,110.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53,803.00	3,253,803.00	3,253,803.0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144,930.66	-144,930.66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44,930.66	-144,930.66	-	-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五）专项储备			978,307.72	-	-	978,307.72	978,307.72
1. 本期提取			1,035,572.6			1,035,572.68	1,035,572.68
2. 本期使用			-57,264.96			-57,264.96	-57,264.96
（六）其他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1,931,255.4	243,274.25	-2,522,571.62	4,651,958.04	4,651,958.04

项目	201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4,263.30	-478,643.87	4,525,619.43	4,525,619.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00,000.00			-8,526,471.25	-6,526,471.25	-6,526,471.25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2,000,000.00	-	4,263.30	-9,005,115.12	-2,000,851.82	-2,000,851.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952,947.69	94,080.29	3,373,671.16	4,420,699.14	4,420,699.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67,751.45	3,467,751.45	3,467,751.4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94,080.29	-94,080.29		
1. 提取盈余公积				94,080.29	-94,080.29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五）专项储备			952,947.69			952,947.69	952,947.69
1. 本期提取			1,000,810.93			1,000,810.93	1,000,810.93
2. 本期使用			-47,863.24			-47,863.24	-47,863.24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000,000.00	952,947.69	98,343.59	-5,631,443.96	2,419,847.32	2,419,847.32

(二) 母公司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5,327.46	67,085.41	41,285.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59,000.00	1,569,486.80	1,500,000.00
应收账款	3,290,472.96	3,269,144.71	470,392.50
预付款项	2,422,753.59	939,732.89	510,791.8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542,084.59	4,730,378.69	4,700,638.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6,639.75		
流动资产合计	16,376,278.35	10,575,828.50	7,223,108.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9,948.58	414,424.16	239,331.6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368.57	61,574.06	8,452.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1,317.15	475,998.22	247,783.96
资产总计	16,847,595.50	11,051,826.72	7,470,892.0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19,003.00	4,787,897.52	1,654,611.20
预收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77,507.72	58,232.72	
应交税费	107,072.10	837,969.06	140,172.05
其他应付款	1,755,307.21	96,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558,890.03	5,780,099.30	1,794,783.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558,890.03	5,780,099.30	1,794,783.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460,985.58	355,998.49	209,686.47
盈余公积	144,930.66	144,930.66	98,343.59
未分配利润	682,789.23	-229,201.73	368,078.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88,705.47	5,271,727.42	5,676,108.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847,595.50	11,051,826.72	7,470,892.08

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044,660.35	31,496,128.15	20,357,697.73
减：营业成本	18,410,216.12	27,625,516.39	17,690,456.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5,929.27	227,271.43	77,508.9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56,812.10	2,069,245.42	1,985,122.16
财务费用	7,828.67	1,287.11	2,681.47
资产减值损失	39,178.05	212,487.04	-117,715.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334,696.14	1,360,320.76	719,644.47
加：营业外收入	10,484.00	738,795.48	698,289.29
减：营业外支出	81,102.20	98,636.31	54,486.40
三、利润总额	1,264,077.94	2,000,479.93	1,363,447.36
减：所得税费用	352,086.98	551,173.36	422,644.43
四、净利润	911,990.96	1,449,306.57	940,802.93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911,990.96	1,449,306.57	940,802.9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714,248.68	31,945,160.48	29,915,412.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33.50	739,489.35	698,553.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25,182.18	32,684,649.83	30,613,965.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813,587.47	26,108,730.84	17,541,843.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2,306.78	1,315,719.86	1,324,666.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19,027.43	2,110,662.23	1,026,749.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5,812.33	1,880,352.78	6,178,23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50,734.01	31,415,465.71	26,071,49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5,551.83	1,269,184.12	4,542,470.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8,760.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8,760.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950.43	282,145.30	20,867.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8,651.23		4,533,655.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4,601.66	2,282,145.30	4,554,522.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4,601.66	-1,243,384.48	-4,554,522.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5,307.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95,307.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11.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911.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8,395.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8,242.05	25,799.64	-12,051.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085.41	41,285.77	53,337.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5,327.46	67,085.41	41,285.7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 年 1-4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355,998.49	144,930.66	-229,201.73		5,271,727.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355,998.49	144,930.66	-229,201.73		5,271,727.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	104,987.09	-	911,990.96		6,016,978.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00,000.00				911,990.96		5,911,990.9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五）专项储备			104,987.09				104,987.09
1. 本期提取			104,987.09				104,987.09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460,985.58	144,930.66	682,789.23		11,288,705.47

项目	2015 年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209,686.47	98,343.59	368,078.77		5,676,108.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	209,686.47	98,343.59	368,078.77		5,676,108.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46,312.02	46,587.07	-597,280.50		-404,381.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49,306.57		1,449,306.5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144,930.66	-144,930.66		
1. 提取盈余公积				144,930.66	-144,930.66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五）专项储备			146,312.02				146,312.02
1. 本期提取			203,576.98				203,576.98
2. 本期使用			-57,264.96				-57,264.96
（六）其他				-98,343.59	-1,901,656.41		-2,0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355,998.49	144,930.66	-229,201.73		5,271,727.42

项目	201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4,263.30	-478,643.87	-	4,525,619.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4,263.30	-478,643.87	-	4,525,619.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09,686.47	94,080.29	846,722.64	-	1,150,489.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40,802.93	-	940,802.9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94,080.29	-94,080.29	-	
1. 提取盈余公积				94,080.29	-94,080.29	-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五）专项储备			209,686.47		-		209,686.47
1. 本期提取			257,549.71				257,549.71
2. 本期使用			-47,863.24				-47,863.24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209,686.47	98,343.59	368,078.77	-	5,676,108.83

1、2015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具体过程如下：

(1) 2015 年 7 月 1 日，张磊将其持有的沭阳越兴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沭阳越兴）100%股权计人民币 200 万元，以 1：1 价格转让给越顺有限；同日，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股权变更，沭阳越兴成为越顺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实施控制，自合并日起纳入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沭阳越兴系由张磊一人出资 200 万元设立。2009 年 8 月 7 日，宿迁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宿天会验字（2009）16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9 年 8 月 4 日止，张磊已缴纳全部注册资本 200 万元。本次收购前，沭阳越兴与越顺有限从成立开始，实际控制人均为张磊，因而本次收购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二章初始计量第五条（一）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章合并程序第三十二条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第三十八条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初始确认成本，母公司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	0.00
贷：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	-98,343.59
未分配利润	-1,901,656.41
其他应付款-受让股权款	2,000,000.00

2016年4月13日，越顺物流已将200万元股权转让款银行转账支付给张磊。

(2) 根据财企[2012]1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交通运输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依据计提安全生产费，普通货运业务按照1%的标准计提。母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为20,357,697.73元，2015年母公司计提安全生产费203,576.98元。会计分录如下：

借：主营业务成本 203,576.98

贷：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203,576.98

本年度母公司使用安全生产费57,264.96元，会计分录如下：

借：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57,264.96

贷：银行存款 57,264.96

(3) 2015年母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49,306.57元，会计分录如下：

借：本年利润 1,449,306.57

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1,449,306.57

同时按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会计分录如下：

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144,930.66

贷：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 144,930.66

以上为2015年母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过程，均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2015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具体过程及合理性分析

(1) 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初始确认成本，越顺物流和沭阳越兴合并抵消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借：资本公积 2,000,000.00

贷：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 98,343.59

未分配利润 1,901,656.41

资本公积期初形成原因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以前期间编制比较报表时，合并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而增加的净资产调增资本公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章合并程序第三十二条：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2) 根据财企[2012]1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交通运输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依据计提安全生产费，普通货运业务按照1%的标准计提。母、子公司2014年合并营业收入为103,557,267.26元，故2015年计提安全生产费1,035,572.68元。会计分录如下：

借：主营业务成本 1,035,572.68

贷：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1,035,572.68

本年度母、子公司合并使用安全生产费57,264.96元，会计分录如下：

借：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57,264.96

贷：银行存款 57,264.96

(3) 2015年母、子公司合并实现净利润3,253,803.00元，会计分录如下：

借：本年利润 3,253,803.00

贷：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3,253,803.00

由于子公司2015年实现净利润未能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所以子公司当年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会计分录如下：

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144,930.66

贷：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 144,930.66

以上为2015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过程，均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 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5年7月1日，越顺有限与张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人民币2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张磊持有的沭阳越兴全部股权。同日，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股权变更，沭阳越兴物流有限公司成为越顺有限的全资子公司，纳入越顺有限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

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

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或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合计 20%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其他应收款合计 20%以上等）。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

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①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账龄组合	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关联方组合	以交易对象的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②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A、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B、组合中，按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0.00	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

除已转销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

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8、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00	5.00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

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

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1、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

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2、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1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14、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除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五、主要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1.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水利基金	应税收入	0.1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	--------	-------

（二）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税收优惠情况。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毛利率（%）	10.53	7.58	5.89
销售净利率（%）	4.56	3.71	3.35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89%、7.58%及 10.53%，呈逐步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业务量的积累，公司不断优化运输线路，提高线路运行效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3.35%、3.71%及 4.56%，呈逐步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销售毛利增加，而同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且较为稳定。

公司盈利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 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毛利率	销售净利率	销售毛利率	销售净利率
开瑞物流(832879)	6.49	1.02	4.19	1.51
富邦物流(837074)	9.28	2.52	11.24	3.54
华商物流(837193)	18.76	12.08	17.62	11.51
兴 易 达(837200)	14.18	1.30	11.52	1.9
金辉物流(838034)	11.30	3.30	7.76	1.3
行业平均	12.15	3.65	10.93	3.27
本公司	7.58	3.71	5.89	3.35

注：数据来源于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尚未完全披露，且披露时点不一致。因此，选用报告期内的 2014、2015 年度相关数据进行对比。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

均值，主要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晚，规模相对较小，业务的区域性较为明显，但由于公司深耕本地市场，与主要客户合作良好，主要运营路线效率较高，因此公司管理、销售等期间费用较低，销售净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6 年 1~4 月，随着公司不断优化运输线路，提高线路运行效率，销售毛利率提升至 10.53%。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资产负债率（%）	51.54	72.96	84.15
流动比率（倍）	1.84	1.27	1.11
速动比率（倍）	1.55	1.11	0.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15%、72.96%及 51.54%，呈逐步下降趋势，主要系 2015 年公司调整资本结构，增加注册资本所致，但公司资产负债率仍然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1、1.27 及 1.84，速动比率分别为 0.86、1.11 及 1.55，短期偿债指标均处于安全水平，同时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因此，公司不存在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 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开瑞物流 (832879)	1.60	1.60	1.59	1.59
富邦物流 (837074)	1.00	1.00	1.03	1.03
华商物流 (837193)	1.31	1.30	4.27	4.27
兴 易 达 (837200)	7.77	7.77	3.51	3.51
金辉物流 (838034)	5.09	5.04	1.26	1.24
行业平均	1.56	1.33	1.18	0.92
本公司	1.27	1.11	1.11	0.86

注：数据来源于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尚未完全披露，且披露时点不一致。因此，选用报告期内的 2014、2015 年度相关数据进行对比。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成立较晚，股东投入及资本积累有限，通过筹措银行借款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随着公司调整资本结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提升，2016 年 1~4 月，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达到 1.84 及 1.55。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79	11.07	9.77
存货周转率（次/年）	-	-	-

公司营运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开瑞物流(832879)	6.04	8.18
富邦物流(837074)	2.23	1.83
华商物流(837193)	12.57	13.02
兴 易 达(837200)	6.67	5.39
金辉物流(838034)	5.96	12.20
行业平均	6.75	7.60
本公司	11.07	9.77

注：数据来源于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尚未完全披露，且披露时点不一致。因此，选用报告期内的 2014、2015 年度相关数据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35、11.75 及 13.79，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为上市公司，信用状况良好，结算较为及时，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水平平均比较低。

由于行业特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无存货。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7,389.69	11,648,823.60	-2,638,946.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1,636.95	-1,191,988.44	-15,867.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8,072.78	-10,464,380.67	2,637,988.77
---------------	--------------	----------------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4 年度增加超过 1,400 万元，一方面是当年销售回款情况较好，另一方面是当年支付的保证金及往来款减少了 700 多万元。2016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部分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未收回。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9 万元、-119.20 万元及-352.16 万元，主要系购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以及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取得借款以及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3.80 万元、-1,046.44 万元及 792.81 万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支付关联方往来款项。

整体上看，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相对较好，能够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偿债压力相对较小。

（二）营业收入及变动趋势分析

1、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将货物运输到托运方指定地点，由收货人确认货物无误并提供有效回单后，按协议约定的单位运价及接受服务方确认的实际运量，与客户对账确认后，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结构

（1）营业收入构成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2,472,602.97	100.00	87,629,639.64	100.00	103,557,267.26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32,472,602.97	100.00	87,629,639.64	100.00	103,557,267.2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运输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

（2）按地区分布

地区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华东地区	27,242,177.08	83.89	86,962,025.02	99.24	101,378,712.29	97.90
其他地区	5,230,425.89	16.11	667,614.62	0.76	2,178,554.97	2.10
合计	32,472,602.97	100.00	87,629,639.64	100.00	103,557,267.26	100.00

受限于区位因素，2014 年、2015 年公司来源于华东地区的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7%；2016 年公司积极开拓辐射至其他地区的运输专线，以扩展公司的业绩，华东地区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但仍在 80%以上。

（3）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32,472,602.97	87,629,639.64	103,557,267.26
营业成本	29,052,404.75	80,985,215.19	97,455,695.17
营业利润	1,439,365.72	2,584,025.22	2,088,368.71
利润总额	2,073,545.19	4,689,672.15	5,056,047.24
净利润	1,480,821.09	3,253,803.00	3,467,751.45

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了 15.38%，但由于毛利率由 5.89%上升至 7.58%，营业利润反而增长了 23.73%（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内容之“（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1、盈利能力分析”）；同时因为 2015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贴等营业外收入减少较多，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有小幅下降。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油费	15,569,025.89	36,658,027.32	46,127,790.37
过路费	12,072,093.00	38,762,906.80	46,777,094.80
其他	1,411,285.86	5,564,281.07	4,550,810.00
合计	29,052,404.75	80,985,215.19	97,455,695.17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系由油费和过路费构成。报告期内，油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7.33%、45.27%及 53.59%；过路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8.00%、47.86%及 41.55%。公司主要从事第三方普通货运运输业务，经营模式为利用自有运输设备，并整合外部物流资源为客户提供第三方道路货物运输服务，其业务发展需要一定的运输设备以及经验丰富的管理、运营人员支持。公司在保有一定量的自有车辆的同时，通过直接向第三方物流公司采购服务以及租赁个人运输车辆的方式开展业务。公司租赁个人运输车辆时，承运商在交货完毕并由公司确认后凭油费、过路费发票等单据到公司经审验后领取报酬。因此，油费以及过路费中不仅包含本公司车辆的油费、过路费，也包括外部租赁车辆的油费以及过路费。公司主要通过调度人员沟通协调众多个体承运商，每个订单均录入公司物流管理系统。只有在客户收货并与公司对账无误后，公司才会凭票支付相应费用，这样能有效防范调度人员与个体承运商之间串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根据自有车辆的运输成本，按照各到达地区的运费情况综合制定采购价格。通过严格的成本控制，努力提升服务质量、高盈利水平。

4、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

收入分类	2016年1-4月收入	2016年1-4月毛利额	2016年1-4月毛利率(%)
运输服务收入	32,472,602.97	6,101,572.09	10.53
合 计	32,472,602.97	6,101,572.09	10.53
收入分类	2015年收入	2015年毛利额	2015年毛利率(%)
运输服务收入	87,629,639.64	6,644,424.45	7.58
合 计	87,629,639.64	6,644,424.45	7.58
收入分类	2014年收入	2014年毛利额	2014年毛利率(%)
运输服务收入	103,557,267.26	3,420,198.22	5.89
合 计	103,557,267.26	3,420,198.22	5.89

公司营业收入系货物运输服务收入，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毛利润分别为 3,420,198.22 元、6,644,424.45 元、6,101,572.09 元，毛利率分别为 5.89%、7.58%、10.53%，报告期内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公司现阶段主要采取道路运输服务经营模式，为大客户提供长期运输服务和小客户零担货物运输服务。公司依托大客户的生产基地需要大量的物流运输服务而开辟相关运输专线，目前已形成长兴到临沂，长兴到沈阳，沭阳到天津等货运专线，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区域物流运输网络。公司依靠自有车辆加外协车辆以及租用个人车辆进行货物运输。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一些重要的运输专线上设立办事处，便于加强管理。目前，公司已形成了长兴总部，沭阳越兴子公司，濮阳、天津、芜湖等各地办事处的运营网络，立足华东，辐射全国。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具备一定竞争优势的外部物流资源整合能力，在道路运输方面拥有常年稳定的外协合作物流单位，具有较强的低成本综合物流服务提供能力。公司运输线路分布广泛，主要覆盖区域为浙江、江苏、河北、山东、天津、东北等地。能够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完整的物流运输服务。

（三）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2,472,602.97	87,629,639.64	103,557,267.26
管理费用（元）	1,448,099.31	3,265,996.48	3,411,890.10
财务费用（元）	131,921.44	470,403.84	247,162.0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46	3.73	3.2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41	0.54	0.2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	4.87	4.26	3.53

报告期内，公司暂未设“销售费用”科目，主要因为公司目前的客户资源较为稳定，销售职能主要由一些管理级别员工来完成，未设置专门的销售部门，相应的职工薪酬及其他费用支出暂在管理费用下核算。随着公司业务及销售团队的扩张，公司今后将按照相关要求单列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3%、4.26%及 4.87%，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

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618,628.38	2,009,697.54	2,056,998.69
办公费	243,720.42	224,879.73	295,183.17
差旅费	16,538.00	43,088.25	101,563.10
水电费	7,909.00	24,979.08	39,699.42
中介费	265,325.15	39,120.00	27,770.00
税费	22,300.57	64,168.90	84,963.11
租赁费	104,000	341,160.00	341,160.00
业务招待费	120,417.19	178,031.80	272,609.00
机动车保险	6,676.85	95,470.43	32,029.56
技术服务费	22,672.95	18,386.11	28,479.25
物业费	16,162.00	48,486.00	48,804.63
防洪基金	-	-	45,000.00
货物险	-	139,033.88	-
其他	3,748.8	39,494.76	37,630.17
合计	1,448,099.31	3,265,996.48	3,411,890.1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租赁费、办公费及业务招待费等，2016 年 1~4 月，管理费用增长较多，主要系支付中介费用所致。

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17,498.34	374,681.45	240,240.02
减：利息收入	609.63	11,910.43	16,282.47
承兑汇票贴息	-	37,449.82	-
手续费	3,032.73	22,183.00	23,204.48
贷款担保费	12,000.00	48,000.00	36,000.00
合计	131,921.44	470,403.84	247,162.0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和相应的担保费用，整体金额不大。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五）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7,900.00	2,158,745.48	2,754,189.2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746,772.35	2,526,948.5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720.53	-53,098.55	213,489.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34,179.47	2,852,419.28	5,494,627.0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60,727.69	527,482.73	1,387,218.5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73,451.78	2,324,936.55	4,107,408.5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73,451.78	2,324,936.55	4,107,408.52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18.45%、71.45%及 31.97%，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主要系收到财政税收奖励、服务业财政专项奖励等政府补助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各期，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净利润分别为 346.78 万、325.38 万、148.08 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63.97 万、92.89 万、100.74 万。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款，各期收入较为稳定，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逐渐减少。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5.89%、7.58%、10.53%，呈逐步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业务量的积累，公司不断优化运输线路，提高线路运行效率。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3.35%、3.71%、4.56%，呈逐步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销售毛利增加，而同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分别为 3.53%、4.26%、4.87%，较低且较为稳定。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主要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晚，业务的区域性较为明显，但由于公司深耕本地市场，与主要客户合作良好，主要运营路线效率较高，因此公司管理、销售等期间费用较低，销售净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长期为天能电源、超威电源、香飘飘、中粮面业等知名企业提供优质

的第三方物流服务，公司能够借助这些优质客户在区域内和行业内的巨大影响力，且能够根据客户日益变化的物流服务需求，不断更新、完善运输服务管理系统，整合各种优势资源，为客户量身设计并实施最优化道路运输服务方案，公司借助多种优势，通过竞标获得更多的客户资源，同时公司将通过改变运价策略的方式提高收入，减少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财政税收奖励	687,900.00	2,108,745.48	2,754,189.29
服务业财政专项奖励	-	50,000.00	-
合计	687,900.00	2,158,745.48	2,754,189.29

（六）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1,375.96	58,588.87	109,449.44
银行存款	977,623.40	81,364.35	38,049.29
其他货币资金	1,300,000.00	1,000,000.00	-
合计	2,338,999.36	1,139,953.22	147,498.73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使用受限货币资金金额 13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为票据保证金，30 万元为银行质押存单，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47,623.07	1,569,486.80	1,500,000.00
合计	647,623.07	1,569,486.80	1,50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2)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 19,798,825.45 元，其中单笔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的票据明细清单如下：

出票单位	承兑单位	票面金额（元）	到期日
海南三友电动车销售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长兴支行	1,700,000.00	2016/9/9
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		1,105,068.96	2016/10/1
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		1,814,183.46	2016/7/24
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		2,304,108.09	2016/8/12
河北御捷车业有限公司	河北银行邢台分行	3,029,978.03	2016/5/20
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长兴支行	1,694,084.64	2016/7/24
四川华泽教育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绵阳涪城区农信社	1,000,000.00	2016/9/9
贵州海誉星元商贸有限公司	贵州农商行云岭街支行	1,000,000.00	2016/9/30
贵州海誉星元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6/9/30

(3)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 1,958,199.26 元，明细清单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	贴现率（%）
浦发银行长兴支行	2015/11/10	2016/5/20	1,656,792.11	3.56
浦发银行长兴支行	2015/10/22	2016/5/2	301,407.15	3.62
合计			1,958,199.26	

(4)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质押应收票据情况，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及关联方票据。

3、应收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7,513,701.67	100.00	375,685.09	7,138,016.58
合计	7,513,701.67	100.00	375,685.09	7,138,016.58

(续)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净额 (元)
1 年以内	6,617,774.25	100.00	330,888.71	6,286,885.54
合计	6,617,774.25	100.00	330,888.71	6,286,885.54

(续)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净额 (元)
1 年以内	6,666,299.59	72.31	333,314.98	6,332,984.61
1~2 年	2,552,732.00	27.69	255,273.20	2,297,458.80
合计	9,219,031.59	100.00	588,588.18	8,630,443.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863.04 万元、628.69 万元、713.80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52%、36.54%、30.41%，逐期降低；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72.31%、100.00%、100.00%。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良好，发生较大坏账的风险较小。

(2) 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2016 年 4 月 30 日			
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	2,893,723.91	1 年以下	38.51
上海锦智物流有限公司	1,834,701.72	1 年以下	24.42
河北超威电源有限公司	1,007,249.56	1 年以下	13.41
莘县通达商贸有限公司	614,965.00	1 年以下	8.18
中粮面业（泰兴）有限公司	419,787.41	1 年以下	5.59
合计	6,770,427.60	-	90.1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锦智物流有限公司	2,016,499.26	1 年以下	30.47
河北超威电源有限公司	1,399,771.94	1 年以下	21.15

天津香飘飘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052,959.00	1 年以下	15.91
江苏卡拉扬商务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543,258.00	1 年以下	8.21
沭阳县丰泰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368,473.00	1 年以下	5.57
合计	5,380,961.20	-	81.3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天能电池（江苏）有限公司	1,521,621.95	1 年以内	16.51
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	1,329,274.50	注 1	14.42
河北超威电源有限公司	963,054.00	1 年以内	10.45
浙江昌盛电气有限公司	828,745.34	1~2 年	8.99
江苏永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822,977.38	注 2	8.93
合计	5,465,673.17	-	59.30

注 1：天能电池集团有限公司 1 年以内金额 57,630.00 元，1~2 年金额 1,271,644.50 元；

注 2：江苏永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 年以内金额 723,934.12 元，1~2 年金额 99,043.26 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应收账款金额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59.30%、81.31%和 90.11%，占比较高且呈逐年上升趋势，这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相一致。多年来，公司与这些大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回款较为及时，截至目前尚未发生过坏账。

4、预付款项

（1）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3,086,782.31	100.00	1,944,740.17	98.06	2,466,021.83	75.51
1 至 2 年	-	-	38,510.00	1.94	800,000.00	24.49
合计	3,086,782.31	100.00	1,983,250.17	100.00	3,266,021.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大，主要系预付油卡费用；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2）报告期各期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2016年4月30日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南中原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11,254.06	52.20	1年以内	预付油卡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985,430.29	31.92	1年以内	预付油卡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邯郸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10,383.00	6.82	1年以内	预付油卡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2,510.11	3.32	1年以内	预付油卡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销售公司	非关联方	71,857.37	2.33	1年以内	预付油卡
合计		2,981,434.83	96.59		
2015年12月31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686,272.17	34.60	1年以内	预付油卡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湖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681,441.89	34.36	1年以内	预付油卡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河北邯郸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231,291.00	11.66	1年以内	预付油卡
沭阳路远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018.00	8.32	1年以内	合作物流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2,510.11	5.17	1年以内	预付油卡
合计		1,866,533.17	94.11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石化宿迁沭阳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76,022.99	32.95	1年以内	预付油卡
宿迁双龙民生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24.49	1~2年	预付油卡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宿迁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523,200.91	16.02	1年以内	预付油卡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湖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510,791.83	15.64	1年以内	预付油卡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非关联方	355,500.00	10.88	1年以内	预付油卡
合计		3,265,515.73	99.98		

(3)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941,411.39	100.00	282,291.51	3.16	8,659,119.88
其中：账龄组合	1,950,830.18	21.82	282,291.51	14.24	1,668,538.67
关联方组合	6,990,581.21	78.18	-	-	6,990,581.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8,941,411.39	100.00	282,291.51	3.16	8,659,119.88

(续)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130,169.07	100.00	174,814.29	3.41	4,955,354.78
其中：账龄组合	1,921,285.80	37.45	174,814.29	9.10	1,746,471.51
关联方组合	3,208,883.27	62.55	-	-	3,208,883.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5,130,169.07	100.00	174,814.29	3.41	4,955,354.78

(续)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76,034.22	100.00	49,051.71	6.32	726,982.51
其中：账龄组合	776,034.22	100.00	49,051.71	6.32	726,982.51
关联方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776,034.22	100.00	49,051.71	6.32	726,982.5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95,830.18	66.42	64,791.51	1,166,285.80	60.70	58,314.29	571,034.22	73.58	28,551.71
1 至 2 年	-	-	-	550,000.00	28.63	55,000.00	205,000.00	26.42	20,500.00
2 至 3 年	550,000.00	28.19	165,000.00	205,000.00	10.67	61,500.00	-	-	-
3 至 4 年	105,000.00	5.38	52,500.00					-	
4 至 5 年	-	-	-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	-	-
合计	1,950,830.18	100.00	282,291.51	1,921,285.80	100.00	174,814.29	776,034.22	100.00	49,051.71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 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 比例（%）
骆玲凤	是	关联方借款	6,990,581.21	1 年以内	78.18
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	否	物流押金	1,100,000.00	1 年以内	12.30
浙江超威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否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注	5.59
天津香飘飘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否	物流押金	150,000.00	2~3 年	1.68
清丰县国库支付中心资金部	否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12
合计			8,840,581.21		98.87

注：浙江超威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2-3 年金额 400,000.00 元，3 年以上金额 100,000.00 元。

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骆玲凤	是	关联借款	3,208,883.27	1 年以内	78.18
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	否	物流押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12.30
浙江超威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否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注	5.59
天津香飘飘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否	物流押金	150,000.00	1~2 年	1.68
清丰县国库支付中心资金部	否	投保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12
合计			4,958,883.27		98.87

注：浙江超威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2 年金额 400,000.00 元，2~3 年金额 100,000.00 元。

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浙江超威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否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注	78.18
天津香飘飘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否	物流押金	150,000.00	1 年以内	12.30
江苏苏中电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押金	100,000.00	1~2 年	5.59
杭州玉兔遮阳篷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12,100.00	1 年以内	1.68
长兴综合物流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否	租赁保证金	5,000.00	1 年以内	1.12
合 计			767,100.00		98.87

注：浙江超威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 年以内金额 400,000.00 元，1~2 年金额 100,000.00 元。

截至 2016 年 8 月 8 日，公司对关联方骆玲凤的其他应收款已全部收回。

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19,542.22	2,187,530.76	2,207,072.98
2、本年增加金额	-	-	25,950.43	-	25,950.43
（1）购置	-	-	25,950.43	-	25,950.4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2) 在建转固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6年04月30日余额	-	-	45,492.65	2,187,530.76	2,233,023.41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10,523.54	1,055,287.79	1,065,811.33
2、本年增加金额	-	-	2,062.80	98,896.93	100,959.73
(1) 计提	-	-	2,062.80	98,896.93	100,959.73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6年04月30日余额	-	-	12,586.34	1,154,184.72	1,166,771.06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4、2016年04月30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2016年04月30日账面价值	-	-	32,906.31	1,033,346.04	1,066,252.35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	9,018.68	1,132,242.97	1,141,261.65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19,542.22	1,670,770.08	1,690,312.30
2、本年增加金额	-	-	-	516,760.68	516,760.68
(1) 购置	-	-	-	516,760.68	516,760.68
(2) 在建转固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19,542.22	2,187,530.76	2,207,072.98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4,335.17	848,013.58	852,348.75
2、本年增加金额	-	-	6,188.37	207,274.21	213,462.58
(1) 计提	-	-	6,188.37	207,274.21	213,462.58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10,523.54	1,055,287.79	1,065,811.33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	9,018.68	1,132,242.97	1,141,261.65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	15,207.05	822,756.50	837,963.55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	-	-	1,669,445.29	1,669,445.29
2、本年增加金额	-	-	19,542.22	1,324.79	20,867.01
（1）购置	-	-	19,542.22	1,324.79	20,867.01
（2）在建转固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19,542.22	1,670,770.08	1,690,312.30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	-	-	531,701.32	531,701.32
2、本年增加金额	-	-	4,335.17	316,312.26	320,647.43
（1）计提	-	-	4,335.17	316,312.26	320,647.43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4,335.17	848,013.58	852,348.75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	15,207.05	822,756.50	837,963.55
2、2013年12月31日账面	-	-	-	1,137,743.97	1,137,743.9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价值					

(2) 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7、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164,494.14	657,976.60	126,425.75	505,703.00	159,409.97	637,639.89
合计	164,494.14	657,976.60	126,425.75	505,703.00	159,409.97	637,639.89

(七) 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4,000,000.00
抵押借款	2,000,000.00	-	-
合计	7,000,000.00	5,000,000.00	4,000,000.00

(2)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贷款余额(元)	开始日期	终止日期	担保人
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	2,000,000.00	2015.5.28	2016.5.26	沭阳经济开发区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张磊、骆玲凤、沭阳越兴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5.12.28	2016.12.24	
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6.1.20	2017.1.19	沭阳经济开发区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6.3.30	2017.3.29	张磊、骆玲凤

公司长兴支行（注）				
合计	7,000,000.00			

注：本笔借款并且由公司提供 30 万元定期存单质押担保。

（3）报告期末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693,578.00	5,058,513.82	1,801,690.20
1 至 2 年	265.00	-	-
合计	1,693,843.00	5,058,513.82	1,801,690.2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购油款、过路费及合作物流费。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 年 4 月 30 日	占期末 余额比例(%)	账龄
沭阳路远物流有限公司	合作物流费	220,000.00	12.99	1 年以内
倪峰峰	合作物流费	129,806.00	7.66	1 年以内
沭阳县志亮运输中心	代垫费用	100,000.00	5.90	1 年以内
狄金虎	代垫费用	75,600.00	4.46	1 年以内
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	购油、过路费	74,840.00	4.42	注
合计		600,246.00	35.44	

注：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 1 年以内金额 74,575.00 元，1~2 年金额 265.00 元。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期末 余额比例(%)	账龄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石油分公司	油费	876,728.32	17.33	1 年以内

沭阳淮河油品有限公司	购油、过路费	270,000.00	5.34	1 年以内
李及	代垫费用	217,311.82	4.30	1 年以内
张斌	代垫费用	207,792.00	4.11	1 年以内
狄金虎	合作物流	199,239.24	3.94	1 年以内
合计	-	1,771,071.38	35.01	-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期末 余额比例(%)	账龄
沭阳路远物流有限公司	合作物流	147,079.00	8.16	1 年以内
倪峰峰	代垫费用	83,396.22	4.63	1 年以内
吴雨平	代垫费用	80,924.60	4.49	1 年以内
黄继强	代垫费用	79,847.00	4.43	1 年以内
徐连敏	代垫费用	79,478.62	4.41	1 年以内
合计	-	75,913.00	4.21	-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4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114,611.72	642,514.84	597,522.84	159,603.72
设定提存计划	-	77,358.54	77,358.54	-
合计	114,611.72	719,873.38	674,881.38	159,603.72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81,612.00	2,200,955.32	2,167,955.60	114,611.72
设定提存计划	-	273,645.22	273,645.22	-
合计	81,612.00	2,474,600.54	2,441,600.82	114,611.72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79,410.00	2,166,683.37	2,164,481.37	81,612.00
设定提存计划	-	294,393.32	294,393.32	-
合计	79,410.00	2,461,076.69	2,458,874.69	81,612.0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4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4,611.72	574,703.00	529,711.00	159,603.72
职工福利费	-	33,614.37	33,614.37	-
社会保险费	-	31,825.71	31,825.7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6,192.27	26,192.27	-
工伤保险费	-	3,618.54	3,618.54	-
生育保险费	-	2,014.90	2,014.90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371.76	2,371.76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14,611.72	642,514.84	597,522.84	159,603.72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612.00	1,927,687.86	1,894,688.14	114,611.72
职工福利费	-	141,367.51	141,367.51	-
社会保险费	-	114,623.97	114,623.9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3,099.78	93,099.78	-
工伤保险费	-	14,357.67	14,357.67	-
生育保险费	-	7,166.52	7,166.52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7,275.98	17,275.98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81,612.00	2,200,955.32	2,167,955.60	114,611.72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410.00	1,885,786.34	1,883,584.34	81,612.00
职工福利费	-	152,678.86	152,678.86	-
社会保险费	-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6,732.12	96,732.12	-
工伤保险费	-	13,627.05	13,627.05	-
生育保险费	-	9,540.69	9,540.69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318.31	8,318.31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79,410.00	2,166,683.37	2,164,481.37	81,612.00
----	-----------	--------------	--------------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4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70,797.73	70,797.73	-
失业保险费	-	6,560.81	6,560.81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77,358.54	77,358.54	-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251,393.46	251,393.46	-
失业保险费	-	22,251.76	22,251.76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73,645.22	273,645.22	-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79,410.00	2,166,683.37	2,164,481.37	81,612.00
失业保险费	-	294,393.32	294,393.32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	-	-

4、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 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806,647.21	270,340.00	5,641,593.89
1 至 2 年	200,000.00	51,000.00	-
2 至 3 年	40,000.00	-	-
合计	2,046,647.21	321,340.00	5,641,593.89

报告各期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大多在 1 年以内。

(2) 报告期各期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详见第四节“七、（三）关联方往来”。

(3) 报告期各期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	2016 年 4 月 30	占期末余额	账龄	关联方关
------	----	---------------	-------	----	------

	性质	日	比例(%)		系(是/否)
2016年4月30日					
长兴综合物流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租金	1,755,307.21	85.7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沭阳越兴工贸有限公司	租金	40,000.00	10.31	1年以内	关联方
		120,000.00		1~2年	
		51,000.00		2~3年	
任晓三	修理费	37,965.00	1.8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江苏通达声远律师事务所	咨询费	26,000.00	1.2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丁美	修理费	16,375.00	0.8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2,046,647.21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沭阳越兴工贸有限公司	租金	51,000.00	53.21	1-2年	关联方
		120,000.00		1年以内	
长兴综合物流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租金	96,000.00	29.8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任晓三	修理费	37,965.00	11.8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丁美	修理费	16,375.00	5.1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321,340.0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骆玲凤	往来款	5,574,593.89	98.81	1年以内	关联方
沭阳越兴工贸有限公司	租金	67,000.00	1.19	1年以内	关联方
合计		5,641,593.89	100.00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093,418.12	1,403,804.64	987,321.70
增值税	48,163.37	584,342.97	296,614.4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422.69	29,217.20	14,830.76
教育费附加	11,053.62	17,530.32	8,898.46
地方教育费附加	7,369.08	11,686.88	5,932.31

水利基金	3,683.17	4,254.22	8,142.46
其他	4,216.01	5,358.10	1,836.43
合计	1,186,326.06	2,056,194.33	1,323,576.59

（八）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股东权益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	-	2,000,000.00
专项储备	2,171,708.40	1,931,255.41	952,947.69
盈余公积	243,274.25	243,274.25	98,343.59
未分配利润	-1,041,750.53	-2,522,571.62	-5,631,443.96
合计	11,373,232.12	4,651,958.04	2,419,847.32

1、实收资本（或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演变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部分。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4 月 30 日
资本溢价	-	-	-	-
合计	-	-	-	-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2,000,000.00	-	2,000,000.00	-
合计	2,000,000.00	-	2,000,000.00	-

报告期期初，资本公积形成原因系同一控制合并追溯调整以前期间编制比较报表时，合并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而增加的净资产调增资本公积。

3、专项储备

报告期内专项储备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4 月 30 日
安全生产费	1,931,255.41	297,717.95	57,264.96	2,171,708.40
合计	1,931,255.41	297,717.95	57,264.96	2,171,708.40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952,947.69	1,035,572.68	57,264.96	1,931,255.41
合计	952,947.69	1,035,572.68	57,264.96	1,931,255.41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1,000,810.93	47,863.24	952,947.69
合计	-	1,000,810.93	47,863.24	952,947.69

公司属于从事普通货运业务的交通运输企业，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需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以 1%的标准平均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

4、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43,274.25	243,274.25	98,343.59
合计	243,274.25	243,274.25	98,343.59

5、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2,522,571.62	-5,631,443.96	-9,005,115.1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0,821.09	3,253,803.00	3,467,751.4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44,930.66	94,080.2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41,750.53	-2,522,571.62	-5,631,443.96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公司股东及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浙江锦佳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的母公司
张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沭阳越兴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沭阳越兴物流有限公司	200.00	江苏沭阳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理，货运配载；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小型货车租赁	100.00	100.00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沭阳越兴工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磊控制的企业
浙江准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磊控制的企业
浙江越兴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磊控制的企业
骆玲凤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磊的配偶
潘建军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佳	财务负责人
郭金科	公司董事
骆玲玲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张磊的配偶的妹妹
袁仁康	公司董事
伍万行	公司董事
郝迎波	公司监事
俞雪飞	公司监事
王海芹	公司监事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关联租赁系公司向沭阳越兴工贸有限公司租用办公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沭阳越兴工贸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4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4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000.00	78,000.00	77,700.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张磊、骆玲凤、沭阳越兴工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沭阳越兴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磊、骆玲凤	本公司	3,000,000.00	2016/3/30	2019/3/29	否

张磊、骆玲凤	沭阳越兴	2,000,000.00	2015/12/28	2016/12/27	否
张磊、骆玲凤、沭阳越兴工贸有限公司	沭阳越兴	2,000,000.00	2015/12/25	2016/12/24	否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1/1 (正数为拆出)	2014 年度拆入	2014 年度拆出	2014/12/31 (正数为拆出)
骆玲凤	-4,763,365.10	45,297,339.31	44,486,110.52	-5,574,593.89
沭阳越兴工贸有限公司	5,000.00	282,000.00	210,000.00	-67,000.00
关联方	2015/1/1 (正数为拆出)	2015 年度拆入	2015 年度拆出	2015/12/31 (正数为拆出)
骆玲凤	-5,574,593.89	46,371,292.57	55,154,769.73	3,208,883.27
沭阳越兴工贸有限公司	-67,000.00	120,000.00	16,000.00	-171,000.00
关联方	2016/1/1 (正数为拆出)	2016 年度拆入	2016 年度拆出	2016/4/30 (正数为拆出)
骆玲凤	3,208,883.27	11,915,436.99	15,697,134.93	6,990,581.21
沭阳越兴工贸有限公司	-171,000.00	40,000.00	-	-211,0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磊的配偶骆玲凤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2016年8月8日，骆玲凤已向公司清偿了全部的资金拆借款。2016年7月4日，越顺有限向实际控制人张磊支付了200万元，上述200万元已于2016年7月19日全部归还。上述与实际控制人张磊之间的往来系因张磊因资金周转所需临时向公司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就上述资金占用事项签订书面协议，未约定资金占用费。上述占用资金情形主要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尚不健全，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但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与骆玲凤、沭阳越兴工贸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资

金拆借)的议案》，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交易行为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行为进行了规范。

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将来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中，不占用公司资金，不以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委托投资等方式使用公司资金。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发生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况。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骆玲凤	6,990,581.21	3,208,883.27	-
合计	6,990,581.21	3,208,883.27	-

截至2016年8月8日，公司对关联方骆玲凤的其他应收款已全部收回。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其他应付款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骆玲凤	-	-	5,574,593.89
沭阳越兴工贸有限公司	211,000.00	171,000.00	67,000.00
合计	211,000.00	171,000.00	5,641,593.89

（四）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及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租赁及关联担保等情形。经核查：（1）公司向沭阳越兴工贸有限公司租借位于沭阳县经济开发区的房屋用于办公及仓

储，租赁面积 1100 平方米，年租金 12 万元，相比母公司向浙江长兴综合物流园区发展有限公司在长兴综合物流园区内租赁 1600 平方米，年租金 19.20 万元，单价比较接近，且沭阳与长兴同为华东地区县城，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公司向关联方租赁价格公允。（2）报告期内，关联方以自有房产，个人信用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未对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以及关联方从公司拆出资金均未约定期限及计提利息。根据各期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2014 年度公司及 2015 年度，公司应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312,298.77 元及 64,767.30 元，占同期利润总额分别为 6.18%、1.38%；2016 年 1~4 月，公司应收关联方利息 71,176.62 元，占同期利润总额为 3.43%。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六）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人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从事与公司（包括子公司，下同）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任职的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以上承诺在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在上述期间本人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7月9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4月30日的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开元评报字[2016]399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4月30日，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1,684.76万元，评估值1,709.55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24.79万元，增值率1.47%。负债账面价值555.89万元，评估值555.89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无增减变化。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1,128.87万元，评估值1,153.66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24.79万元，增值率2.20%。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支付普通股股利。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外，无支付普通股股利等分配行为。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适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一）沭阳越兴物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沭阳越兴物流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08 月 14 日在宿迁市沭阳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 321322000105147，住所为沭阳县经济开发区东阳路 5 号，法定代表人为**袁仁康**，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货运代理，货运配载（道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12 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小型货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沭阳越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越顺有限	200.00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1,427,942.62	57,819,257.45	83,199,569.53
营业成本	10,642,188.63	55,045,444.76	79,765,238.92
营业利润	104,669.58	1,223,704.46	1,368,724.24
净利润	568,830.13	1,804,496.43	2,526,948.52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833,296.65	6,436,802.61	12,331,083.43
所有者权益	84,526.65	-619,769.38	-3,256,261.51

十二、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磊直接持有公司 10.00%的股份，并通过锦佳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62.55%的股份，直接加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2.55%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以来，张磊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在内的“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各项制度，但仍存在着张磊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运用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经营、重要人事任免等进行不当控制，进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损失的可能。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已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以防范可能发生的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其持续良好运行也需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仍存在治理不规范导致公司或股东利益受损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执行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同时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通过召开相关会议、现场检查等措施对公司日常经营进行监督、行使相关监督职权。

（三）安全事故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道路运输服务，道路运输安全事故是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之

一，包括车辆损失、伤亡人员赔付、交通主管部门处罚等风险。尽管公司属于轻资产物流公司，且公司已通过购买保险最大可能的转移风险，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仍不能排除发生交通事故的可能，更不能排除由于车辆故障、路况、天气等问题引发的安全事故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针对该风险，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将持续做好安全生产技术培训和岗位培训，认真做好安全教育、培训活动，推广交流先进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经验，并通过购买保险最大可能的转移风险。

（四）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物流行业的进入门槛较低，市场化程度较高，为完全竞争市场。除了大型国有企业和国际知名物流企业外，民营物流企业数量极多，市场竞争十分激烈。虽然公司秉承“以勤奋务实，办一流企业；以开拓进取，做知名品牌；安全又快捷，创优质服务”的服务理念，以“踏实、拼搏、责任”的企业精神在物流行业发展迅速，赢得了一定的市场空间。但物流行业是一个开放的市场，在开展经营业务的过程中，公司必然会与同行业的其他企业发生竞争，若公司无法取得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该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坚持致力于打造一支快速反应的客户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高水准的综合物流运输解决方案和高品质的配套服务，赢得良好的市场口碑以及稳定的客户来源，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

（五）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有天能、超威、香飘飘、中粮面业等大型上市公司、知名企业，他们对物流服务商的选择较为审慎，执行严格的准入制度。公司自成立以来，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业务具有较好的稳定性和持续性。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60%**、87.72%、87.89%，客户集中度较高。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因全球金融危机、行业景气周期性波动或自身等因素导致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在维护好原有大客户的基础上，借助这些优质客户在区域内和行业内的巨大影响力，逐步扩大和强化公司的品牌价值，为拓展潜在客户奠定良好基础，并逐步减少对某一客户的依赖。

（六）偿债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未到期短期借款 700.00 万元，所借款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所需。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有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和公司信用，但仍不能排除债务到期公司面临的偿还压力，公司存在偿债风险。

针对该风险，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将深耕物流行业，高效运营，获得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切实保证公司对到期债务的偿付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调整财务结构，增加权益性融资，在经营过程中保持合理的财务结构。

（七）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4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4,107,408.52 元，2,324,936.55 元和 473,451.78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8.45%、71.45% 及 31.97%。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大，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金额较大导致。未来公司能否继续取得政府补助与政府补助政策密切相关，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程度较高，存在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高的风险。未来如取消相关政府补助，公司将通过改变运价策略的方式提高收入，对冲相关政府补助取消带来的不利影响。

针对该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深耕物流行业，不断扩大销售规模，并严格控制成本费用，高效运营，稳步提高营业利润。

（八）外协车辆模式产生的潜在法律风险

公司采用外协车辆模式主要系由于公司自有车辆无法满足持续扩大的运输业务规模，同时有利于节约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可使公司以较少的运输设备及资金投入维持日常较大规模的运输业务。

外协车辆模式是指具有运输经营资质的外协单位，与另一具有相应资质主体约定，在后者承接物流资源并设计物流方案的基础上，前者独立承包部分物流运

输业务的经营形式，在物流行业中应用较为普遍。外协车辆模式既是对公司运输能力的有效补充，也是保障服务和实现盈利目标的经营策略，目前外协资源已经成为公司道路运输服务重要的运力资源组成部分。

外协车辆模式可能产生装卸失职、货物丢失、货物损坏、延迟交货等风险。虽然公司通过购买保险、选用合规外协单位并保持长期合作、在与外协单位签署的运输合同中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措施，规避外协车辆模式存在的潜在法律风险。但仍存在外部车辆无法及时完成其所承运的货运任务，将可能影响公司整体服务进度，相关损失可能由公司承担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对外协单位进行严格管理，选用合规外协单位并保持长期合作、在与外协单位签署的运输合同中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并为所有承运货物购买相应保险。

（九）燃油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为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燃油费是公司营业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燃油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营业成本和盈利能力。近年来，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我国燃油价格也波动明显。如果国内燃油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但物流服务价格不能实现相应的上浮，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针对该风险，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适时采取运价与油价联动的机制，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油价波动风险。另一方面，公司也将积极不断加强车辆调配管理，发掘最优运输线路，最大程度降低运输成本，加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

（十）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道路货物运输行业是连接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纽带和维持经济高效运行的支撑系统，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存在同步效应。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国内产品运输需求旺盛，行业迅速发展；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国内产品运输需求萎缩，行业发展则放缓。行业较易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针对该风险，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在维护好原有大客户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潜在客户，扩大不同行业客户群体。另一方面，公司也将积极不断加强

车辆调配管理，发掘最优运输线路，最大程度降低运输成本，加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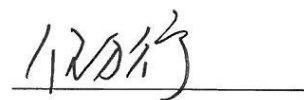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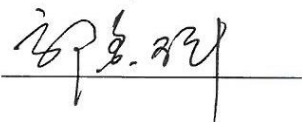
张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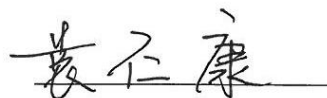
伍万行



郭金科



袁仁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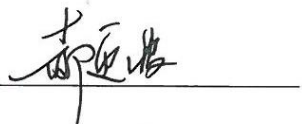


骆玲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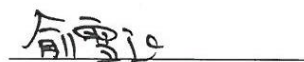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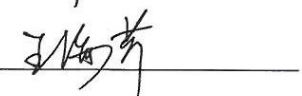
郝迎波



俞雪飞



王海芹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张磊



潘建军



李佳



浙江越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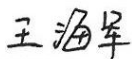

陈宏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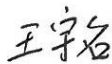


司万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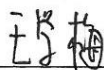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王海军



王宇名



王学梅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8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郑金都

经办律师签字：

罗 嫣

罗 嫣

李 昊

李 昊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越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肖志军

陈鸿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6]399号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机构负责人签字：



胡劲为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许洁



张佑民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